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广，直接持有 1,58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3.40%。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立足生物柴油产品，以发展其他新能源、新材料为目标，需要多种专业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治理结构的完善，也需要一些具有管理技能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服务。公司地处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较为偏僻，难以吸引人才，公司现有人才年龄偏老，学历偏低；若以后不能吸引更多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的发展速度将受到限制，公司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偿债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当前主要依赖于担保、抵押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分别是 77.03% 和 1.0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所以偿债风险不容忽视。

（四）银行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变相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已全部到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因上述不真实票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

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但公司仍存在因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客户资源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隆海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高，客户资源较为集中；经统计，2015年1-7月隆海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高达92.53%，其中，对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48.15%和24.01%；公司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2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五、财务状况分析.....	99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41
十、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42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43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4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股份公司、公司、隆海生物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隆海生物有限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隆海科技有限	指	河北隆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隆海生物有限前身
山东华阳	指	山东华阳油业有限公司，系隆海科技有限原名义股东
北京华阳	指	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山东华阳控股股东
大地生物	指	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恒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专业术语		
生物柴油	指	以油脂类原料，如废弃的动植物油脂、非食用草/木本油料等生产的交通运输用清洁可再生液体燃料，具有十六烷值高、无毒、低硫、可降解、无芳烃等特点，可直接替代或与化石柴油调合使用，有效改善低硫柴油润滑性，有利于降低柴油发动机尾气颗粒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硫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粗甲酯	指	含杂质较多、尚未提纯的生物柴油
油酸甲酯	指	是一种不饱和高级脂肪酸酯，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皮革添加剂、纺织助剂等，还用作杀虫剂助剂等。
植物沥青	指	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 60%~80%的脂肪酸和植物醇，油溶性与沥青接近，主要应用于铸造粘合剂和防水沥青等领域，或直接作为重油填充料燃烧。
BD100国家标准	指	《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国家标准
废弃油脂	指	地沟油、泔水油和酸化油等。
生物柴油得率	指	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原材料合成生物柴油的转化率
地沟油	指	泛指在生活中存在的各类劣质油，如回收的食用油、反复使用的炸油等。
泔水油	指	餐饮业下水道中，由隔油器收集，然后经人工水油分离、过滤、去味等程序处理后提炼回来的油品以及酸败且不能再食用的油品的总称。
碘值	指	油酸甲酯的一种化学指标；将高碘值油酸甲酯作为添加剂加入塑料制品中，可增强其光滑度和韧性。
酸化油	指	对油脂精炼厂所生产的的副产品皂脚进行酸化处理所得到的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志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工业区内

邮编：056700

董事会秘书：张慧华

所属行业：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88690587C

电话：0310-7233228

传真：0310-7233228

电子邮箱：hblhhzg@163.com

互联网址：www.hblhsw.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7,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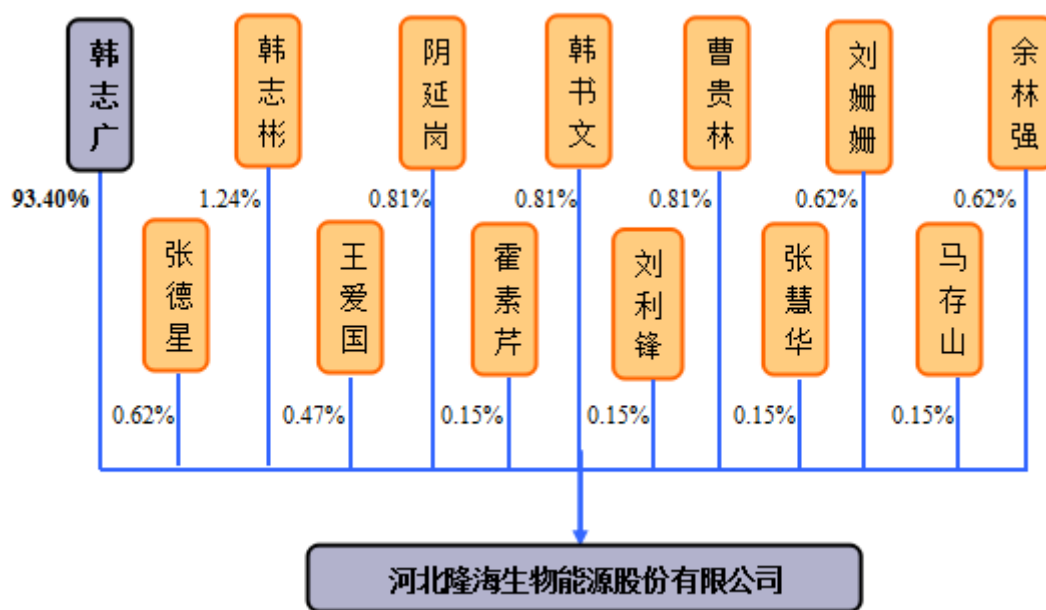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韩志广	董事长、总经理	15,878,000	93.40	否	-
2	韩志彬	董事、副总经理	210,800	1.24	否	-
3	阴延岗	-	137,700	0.81	否	-
4	韩书文	监事	137,700	0.81	否	-
5	曹贵林	董事	137,700	0.81	否	-
6	刘姗姗	-	105,400	0.62	否	-
7	余林强	-	105,400	0.62	否	-
8	张德星	-	105,400	0.62	否	-
9	王爱国	董事、副总经理	79,900	0.47	否	-
10	霍素芹	-	25,500	0.15	否	-
11	刘利锋	-	25,500	0.15	否	-
12	张慧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500	0.15	否	-
13	马存山	-	25,500	0.15	否	-
合计		-	17,0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自隆海科技有限设立时起，韩志广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及担任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006.05.29-2008.04.21	直接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8.04.22-2010.11.18	直接持股 66.03%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11.19-2010.12.29	直接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12.30-2013.06.20	通过山东华阳代持股权而实际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06.21-2015.07.19	直接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07.20-2015.10.28	直接持股 93.40%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2015.10.29） 起至今	直接持股 93.40%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志广直接持有公司 1,58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93.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韩志广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

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韩志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0日，韩志广曾通过山东华阳代持股权而实际持股100.00%，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韩志广，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广，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志广，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广平县第三中学。1979年8月至1982年1月，自谋职业；1982年2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广平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农副产品出口公司，历任办事员、业务经理、公司副经理；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创办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4月，自谋职业；2006年5月创办河北隆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韩志广	15,878,000	93.4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韩志彬	210,800	1.24	境内自然人	否
3	阴延岗	137,7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否
4	韩书文	137,7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否
5	曹贵林	137,7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姗姗	105,4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7	余林强	105,4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德星	105,4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爱国	79,900	0.47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慧华	25,500	0.1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6,923,500	99.55	-	-

（四）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1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属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和现役军人；13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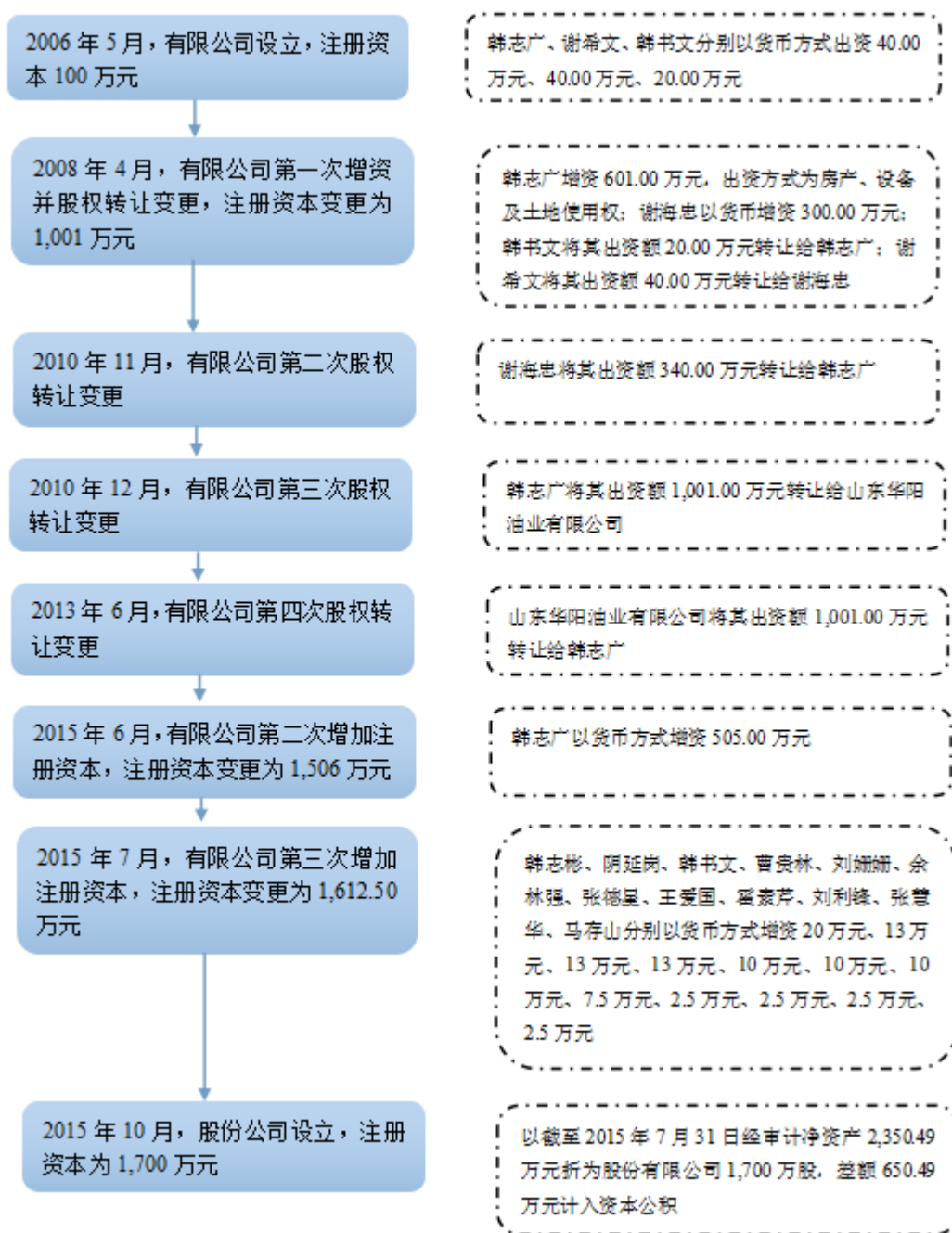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志广与韩志彬	韩志广与韩志彬系兄弟关系
2	韩志广与曹贵林	曹贵林之妻与韩志广之妻系姐妹关系
3	韩志广与韩书文	韩书文系韩志广之妻弟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二）有限公司阶段

1、2006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9日，系由韩志广、谢希文、韩书文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河北隆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邯郸市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242130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隆海科技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40.00	40.00	货币出资
2	谢希文	40.00	40.00	货币出资
3	韩书文	2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100.00	100.00	-

以上出资经成安乾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的“成乾验字(2006)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6年5月29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并股权转让变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1.00万元,实收资本1,001.00万元

2008年4月16日隆海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1.00万元,新增出资由韩志广、谢海忠认缴(其中:韩志广增资人民币601.00万元,出资方式为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谢海忠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2) 韩书文将其所持隆海科技有限20.00%股权(出资额20.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韩志广;谢希文将其所持隆海科技有限40.00%股权(出资额40.00万元)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谢海忠;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08年4月16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3日,邯鄹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邯中信评咨字(2008)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为股东韩志广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761.24平方米,机器设备126台,无形资产—土地5,633.30平方米,评估结论为房屋建筑物429,705.01元,机器设备4,021,350.00元,土地使用权1,563,232.93元。

2008年3月31日,成安乾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乾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5日,公司已经收到韩志广、谢海忠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万元,实物出资44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56.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0万元,实收资本1,00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比例(%)
1	韩书文	韩志广	20.00	20.00	20.00
2	谢希文	谢海忠	40.00	40.00	40.00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增资额(万元)	实缴增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601.00	601.00	60.04	实物、无形资产
2	谢海忠	300.00	300.00	29.97	货币
合计		901.00	901.00	90.01	-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08年4月22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隆海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60.00	5.99	货币出资
		445.00	44.46	实物出资
		156.00	15.58	无形资产出资
2	谢海忠	340.00	33.97	货币出资
合计		1,001.00	100.00	-

注：（1）根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显示金额为1,000.00万元，系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信息有误所致，前述错误已于2013年11月14日由成安县工商局更正登记注册资本为1,001.00万元。

（2）本次增资股东韩志广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土地在办理权属证书时直接以隆海科技有限的名义进行办理，购买的机器设备也查无采购凭证，前述增资行为未按《公司法》之要求履行财产权转移手续，存在以公司资产对公司出资之嫌。为解决本次增资瑕疵问题，隆海科技有限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临时股东决定：同意韩志广以货币资金601.00万元对公司该次增资瑕疵进行补正。股东韩志广以现金补足出资经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375号”《专项复核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韩志广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601.00万元，公司收到的货币资金计入实收资本，原实物、无形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11月1日隆海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谢海忠将其持有隆海科技有限33.97%的股权（出资额340.00万元）作价人民币340.00万元转让给韩志广；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11月1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1月19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隆海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1,001.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1.00	100.00	-

4、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0年12月28日隆海科技有限股东做出决定：韩志广将其持有隆海科技有限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1.00万元）作价人民币3,000.00万元转让给山东华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30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隆海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华阳	1,001.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1.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没有进行实际价款交割，山东华阳实为代韩志广持有股权，股权代持事项已于2015年8月21日由各方签署的《声明书》进行确认，并声明相互间已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相关权益异议；股东韩志广也于2015年8月21日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如果因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税款（个人所得税），其本人自愿承担交纳税款义务。

5、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

2013年6月6日隆海科技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山东华阳将其持有隆海科技有限100.00%的股权（出资额1,001.00万元）作价人民币1,000.00万元转让给韩志广；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3年6月6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3年6月21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

隆海科技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1,001.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1.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山东华阳代韩志广持有股权的还原，自此，隆海科技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6.00万元，实收资本1,506.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隆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名称已于2013年11月14日变更为“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1.00万元增加至1,506.00万元，新增资本人民币505.00万元由股东韩志广以货币方式认缴，每1元的投入折合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于2015年6月24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隆海生物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1,506.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6.00	100.00	-

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3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50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6.00万元。

7、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12.50万元，实收资本1,612.50万元

2015年6月25日隆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6.00万元增至1,612.50万元，分别由股东韩志彬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股东曹贵林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股东阴延岗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股东韩书文出资人民币26.00万元、股东王爱国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张德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余林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刘姗姗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刘利锋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股东霍素芹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张慧华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股东马存山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前述出资中每2元的投入

折合1元注册资本，故计入注册资本为10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106.50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志彬	20.00	20.00	1.24	货币出资
2	阴延岗	13.00	13.00	0.81	货币出资
3	韩书文	13.00	13.00	0.81	货币出资
4	曹贵林	13.00	13.00	0.81	货币出资
5	刘姗姗	10.00	10.00	0.62	货币出资
6	余林强	10.00	10.00	0.62	货币出资
7	张德星	10.00	10.00	0.62	货币出资
8	王爱国	7.50	7.50	0.47	货币出资
9	霍素芹	2.50	2.50	0.15	货币出资
10	刘利锋	2.50	2.50	0.15	货币出资
11	张慧华	2.50	2.50	0.15	货币出资
12	马存山	2.50	2.50	0.15	货币出资
合计		106.50	106.50	6.60	-

本次增资于2015年7月20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隆海生物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1,506.00	93.40	货币出资
2	韩志彬	20.00	1.24	货币出资
3	阴延岗	13.00	0.81	货币出资
4	韩书文	13.00	0.81	货币出资
5	曹贵林	13.00	0.81	货币出资
6	刘姗姗	10.00	0.62	货币出资
7	余林强	10.00	0.62	货币出资
8	张德星	10.00	0.62	货币出资
9	王爱国	7.50	0.47	货币出资
10	霍素芹	2.50	0.15	货币出资
11	刘利锋	2.50	0.15	货币出资
12	张慧华	2.50	0.15	货币出资
13	马存山	2.50	0.15	货币出资
合计		1,612.50	100.00	-

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中

喜验字（2015）第03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612.50万元，实收资本1,612.50万元。

（三）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机构；（2）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专项评估机构；（3）以2015年7月31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8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10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隆海生物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3,504,880.77元。

2015年8月2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42号”《关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46.2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95.71万元，增值率为29.60%。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将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1026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4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504,880.77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46.20万元；

(3) 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6.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87.50 万元，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转增资本额，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

(4) 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3,504,880.77 元按 1:0.7233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7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700.00 万股，净资产值超出股本的部分 6,504,880.7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 13 位发起人股东全体签署了《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1700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 年 9 月 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 04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出资已到位，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股本 1,700.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3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同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隆海生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788690587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志广	15,878,000	93.40	净资产折股
2	韩志彬	210,800	1.24	净资产折股
3	阴延岗	137,700	0.81	净资产折股
4	韩书文	137,700	0.81	净资产折股
5	曹贵林	137,700	0.81	净资产折股
6	刘姗姗	105,400	0.62	净资产折股
7	余林强	105,400	0.62	净资产折股
8	张德星	105,400	0.62	净资产折股
9	王爱国	79,900	0.47	净资产折股
10	霍素芹	25,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1	刘利锋	25,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2	张慧华	25,500	0.15	净资产折股
13	马存山	25,500	0.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000,000	100.00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韩志广	董事长	13212719640206****
2	韩志彬	董事	13043219700104****
3	王爱国	董事	13232919691015****
4	张慧华	董事	13040219640815****
5	曹贵林	董事	13212819660924****

1、**韩志广**，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韩志彬**，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广平县一中。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自谋职业；1995年4月至1998年5月，供职于福建明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班长、工段长、

车间主任；1998年6月至2006年4月，供职于福建中德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王爱国**，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供职于新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资料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供职于新乐市地税局，任办公室文秘；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供职于石家庄三九利鑫制药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2月，供职于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3月起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张慧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邯郸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会计师。1983年7月至2007年10月，供职于邯郸第二棉纺织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处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武汉凯润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北京东方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自谋职业；2015年3月起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曹贵林**，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成安县辛集中学。1984年8月至2006年4月在广平县从事个体酸化油加工和销售工作；2006年5月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马志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3042819761226****

2	郭建康	股东代表监事	13042419860208****
3	韩书文	股东代表监事	13212719690824****

1、**马志波**，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邯郸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自谋职业；2004年6月至2012年11月，供职于邯郸古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工艺员；2012年12月起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郭建康**，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制药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供职于天津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任油脂车间班长；2013年6月起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职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韩书文**，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胜营中学。1984年8月至2006年4月，在广平县从事个体酸化油加工和销售工作；2006年5月起至今供职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共4名，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韩志广	总经理	13212719640206****
2	韩志彬	副总经理	13043219700104****
3	王爱国	副总经理	13232919691015****
4	张慧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40219640815****

1、**韩志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韩志彬**，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爱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慧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02,347,434.26	85,635,816.03	62,476,01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04,880.77	9,410,224.02	7,829,30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04,880.77	9,410,224.02	7,829,301.41
每股净资产（元）	1.46	0.94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0.94	0.78
资产负债率（%）	77.03	89.01	87.47
流动比率（倍）	1.07	0.87	0.95
速动比率（倍）	0.80	0.67	0.8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385,351.07	40,806,150.16	21,299,358.61
净利润（元）	904,656.75	1,580,922.61	-1,921,76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656.75	1,580,922.61	-1,921,76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7,572.48	1,045,489.28	-2,516,56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7,572.48	1,045,489.28	-2,516,560.49
毛利率（%）	13.16	6.49	6.47
净资产收益率（%）	7.91	18.34	-2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3	12.13	-2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2	23.14	37.81
存货周转率（次）	1.43	4.04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963,067.76	21,302,508.18	-5,543,89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1	2.13	-0.55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即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两项指标以各期的股本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以各期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为基础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13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兰立滨、扈娟娟、李艳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北恒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瑞金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清泉路涉城镇政府二楼

联系电话：0310-3891655

传真：0310-3891655

经办律师：刘慧斌、苏彦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宋俊英、赵俊卿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洪红青、郑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集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及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植物沥青。目前，所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用作柴油机、涡轮机、锅炉等的燃料，同时也广泛用于合成高级表面活性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9.93 万元、4,080.61 万元和 2,538.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7.03%、96.93%，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 BD100 生物柴油以及副产品植物沥青，主要产品如下：

（1）BD100 生物柴油

产品介绍：生物柴油目前主要用作锅炉、涡轮机、柴油机等燃料，同时也广泛用于合成高级表面活性剂，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作高级润滑油和燃料的添加剂、乳化剂制品、香料的溶剂等。

产品优势：①具有优良的环保特性：生物柴油和石化柴油相比含硫量低，使用后可使二氧化硫和硫化物排放大大减少。②低温启动性能：和石化柴油相比，生物柴油具有良好的发动机低温启动性能，冷滤点达到-20℃。③生物柴油的润滑性能比柴油好：可以降低发动机供油系统和缸套的摩擦损失，增加发动机的使用寿命，从而间接降低发动机的成本。④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生物柴油的闪点高于化石柴油，它不属于危险燃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优点明显。⑤具有优良的燃烧性能：生物柴油的十六烷值比柴油高，因此燃料在使用时具有更好的燃烧抗暴性能，因此可以采用更高压缩比的发动机以提高其热效率。⑥具有可再生性：生物柴油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其资源不会像石油、煤炭那样会枯竭。⑦具有经济性：使用生物柴油的系统投资少，原用柴油的引擎、加油设备、储存设备和保养设备无需改动。⑧可调和性：生物柴油可按一定的比例与化石柴油配

合使用，可降低油耗，提高动力，降低尾气污染。⑨可降解性：生物柴油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在环境中容易被微生物分解利用。

技术特点：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其冻点达到-8℃，克服了冬天气温低普通生物柴油不能使用的缺点；公司生产工艺稳定，生物柴油得率高达 98%，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稳定，受到客户信赖及好评。

(2) 植物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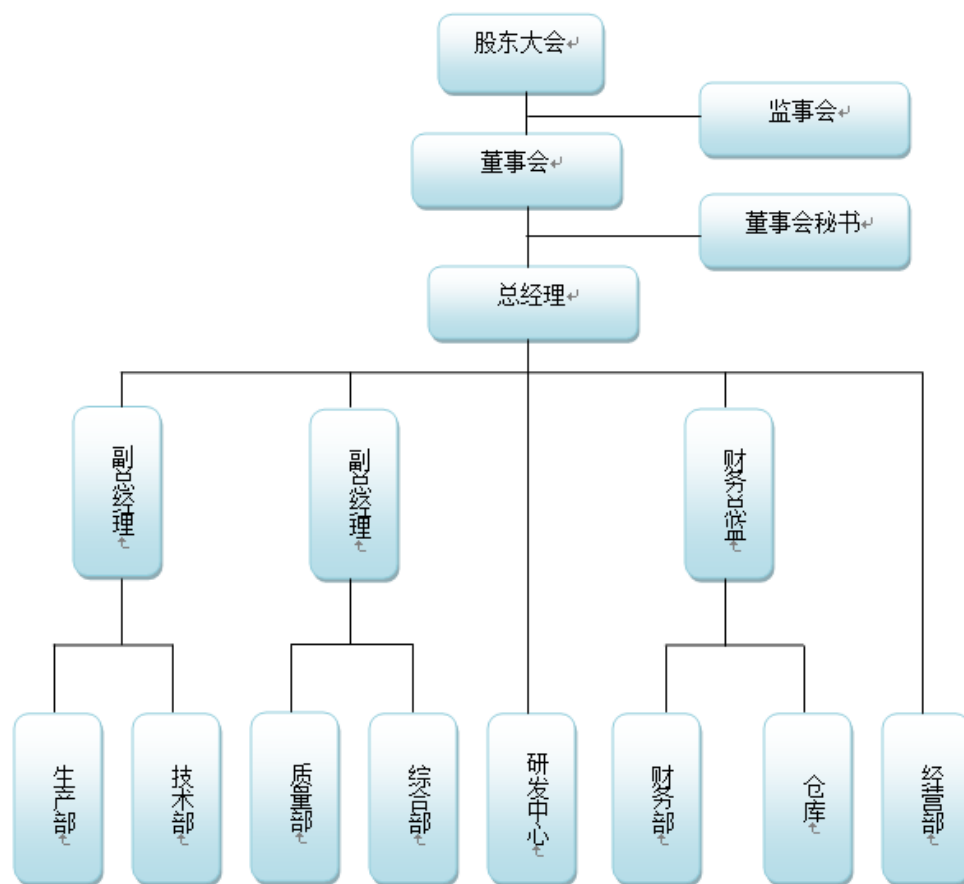
产品介绍：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 60%~80%的脂肪酸和植物醇，油溶性与沥青接近，主要应用于铸造粘合剂和防水沥青等领域，或直接作为重油填充料燃烧。

产品优势：①具有优良的环保特性：植物沥青作为铸造粘合剂和有机树脂粘合剂相比无有毒物质，使用后不污染环境。②良好的流动性：植物沥青常温下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与石化沥青均匀混和后，起到一定的增稠作用，会增加沥青与碳酸钙或者石料的粘合性及亲和力，不易出现沉降分层，用于铺设道路时使铺洒更加均匀。

技术特点：公司生产工艺稳定，生产出来的植物沥青产品质量稳定，受到客户信赖及好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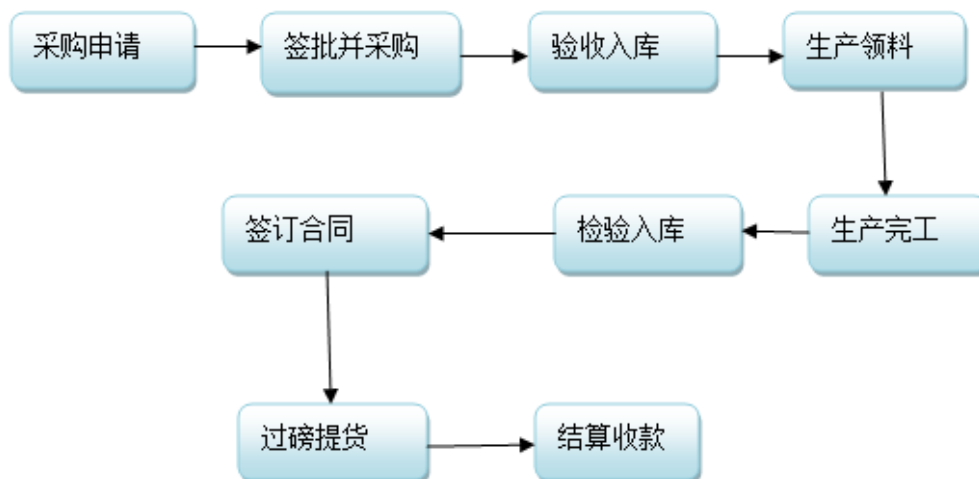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申请：根据生产计划或者生产部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部提出采购申请；
- 2、签批并采购：采购申请经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签批同意后，经营部联系供应商进行采购；
- 3、验收入库：采购到货后，由质量部质检员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入库；
- 4、生产领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进度领用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 5、生产完工：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进入生物柴油生产线后，经过酯化反应、酯交换反应、产品精馏等工序后转化成生物柴油；
- 6、检验入库：生产线生产出的生物柴油经检验合格后经运输管道运输到储油罐储存；
- 7、签订合同：经过磋商，经营部与客户拟定相应的采销合同、付款方式、到货周期等事宜，由总经理同意后签订合同；

8、过磅提货：生产部和仓库部门备好货通知销售内勤，销售内勤通知客户来提货；

9、结算收款：经营部和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进行货款催收工作。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生物柴油原料连续减压干燥技术：利用塔顶出料，余热通过特殊换热装置，连续进入真空干燥系统，在不增加能耗情况下得到更利于生产的原料。

2、生物柴油逆流连续酯化反应技术：利用多釜串联实现连续酯化反应，原料油从第一个反应釜按一定流量连续进入，并按一定流量依次进入下一个反应釜，而甲醇则从最后一个反应釜按一定流量连续进入，并从该反应釜出来后依次进入上一个反应釜，从而达到连续生产、使经过预酯化的物料在最后一个反应釜内与新鲜甲醇反应更彻底，该技术缩短了反应时间，且使酯化反应更彻底。

3、生物柴油连续酯交换反应技术：利用多釜串联实现连续酯交换反应，酯化油、催化剂和甲醇各按一定比例、一定流量连续进入第一个反应釜进行反应，然后通过特殊反应器依次进入下一个反应釜，该技术可使反应更彻底且可连续生产。

4、甘油分离、脱醇技术：酯交换完成后的粗甲酯进入分甘油装置可使甘油很快分离，改变了传统的离心机分离甘油能耗高、操作繁杂，自然沉降甘油分离时间长、不彻底的弊病。分出甘油的粗甲酯进入脱醇装置可使甲醇彻底分离再利

用。

5、生物柴油多塔式自分流减压精馏技术：在真空状态下对粗甲酯进行多塔精馏，能够把不同组分的生物柴油分离且还可以把影响生物柴油质量的成分去除，得到高品质的生物柴油。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年限（年）	尚可月份数（月）	权证编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	1,563,232.93	50	502	成国用（2007）第 085 号	聚良大道西 150 米工业区东西路路北
土地使用权	2,152,619.00	50	592	成国用（2014）第 096 号	成安县工业区邯大路南聚良路西
合计	3,715,851.93				

公司于 2008 年取得股东韩志广增资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成国用（2007）第 085 号，原值 1,563,232.93 元，使用期限为 50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327,822.22 元。公司于 2014 年以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成国用（2014）第 096 号，原值 2,152,619.00 元，使用期限为 50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124,723.15 元。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位于成安县聚良大道西、安康路北的土地使用权邯成安国用（2015）第 00057 号，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金额未包含上述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一种生产生物柴油用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03052.3	2013.11.26	隆海生物有限	二十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相关发明专利权的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生物柴油生产用无搅拌节能快速酯化处理装置	ZL201320049500.5	2013.01.30	隆海生物有限	十年
2	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甲醇酸碱性专用处理装置	ZL201320049497.7	2013.01.30	隆海生物有限	十年
3	生物柴油生产用的原料油预加热系统	ZL201320213992.7	2013.04.25	隆海生物有限	十年
4	利用精馏塔的余热给粗甲酯加热的装置	ZL201320214012.5	2013.04.25	隆海生物有限	十年
5	生物柴油生产利用锅炉余热的节能装置	ZL201320214030.3	2013.04.25	隆海生物有限	十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3)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持有人
1		16585265、 16585291	1、4	隆海生物有限
2		16586327	4	隆海生物有限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PWD-130424-0020	2012年5月	1年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PWD-130424-0020	2013年6月	1年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PWD-130424-0020	2014年5月	1年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PWD-130424-0020	2015年5月	1年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0913000201	2009年11月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13000148	2013年11月	3年
3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第 2013165号	2013年1月	2年
4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第 2015134号	2014年12月	2年
5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备案证明	成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W安备字[2015]001号	2015年7月	3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AQBIIIQG 冀(邯)20140004	2014年7月	3年

3、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邯郸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邯郸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	
2	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证书工程技术研发部	邯郸市科技局	邯科政第 0191号	2014年6月	3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河北省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	3年
4	邯郸市生物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12月	3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物柴油设备、厂房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原料沉淀池	2,335,000.00	30	91.82
北厂区建筑	2,140,000.00	30	91.82
机器设备：			
11号罐-16号罐	6,168,082.17	10	93.67
1号反应釜	2,940,000.00	10	75.46
一塔	1,900,000.00	10	75.46
5号反应釜	1,677,500.00	10	75.46
反应塔	1,019,855.92	10	93.67
燃油锅炉	589,410.94	10	93.67
E1脱水油储存罐	576,000.00	10	93.67
真空精馏塔	460,750.00	8.5	16.18
新甲醇回收塔	440,066.93	10	75.46
导热油	407,928.21	10	93.67
精馏进料泵东	376,743.03	10	93.67
三塔	365,811.96	10	87.33
锅炉	344,000.00	10	75.46
甲醇精馏塔	300,200.00	8.5	16.18
11-13号反应釜	269,230.77	10	78.62
甲醇加热器	262,200.00	8	10.94
鼓风机	249,487.18	10	93.67
二塔	241,880.36	10	87.33
硫酸泵	218,500.00	8.75	18.57
一塔大再沸器	215,384.60	10	87.33
甲醇回收塔再沸器	199,800.00	10	78.63
再沸器	199,800.00	10	78.63
冷凝器	199,500.00	8	10.94
计量泵	199,500.00	8.75	18.57
开平板	188,034.20	10	92.08
三塔	151,282.06	10	81.79
酯化油冷却器2	150,100.00	8	10.94
10号反应釜	145,299.15	10	82.58
粗甲酯储存罐	144,210.00	8.67	17.79
二期脱水罐	144,000.00	10	93.67
甲醇回收塔	143,045.48	10	78.63

1号成品油罐	141,000.00	10	75.46
加热器	140,600.00	8	10.94
储罐	137,128.20	10	98.42
一级真空泵	134,871.79	10	93.67
有机热载体锅炉	130,000.00	10	93.67
3号反应釜	128,205.13	10	54.08
120M2 蒸发器 304/20G	123,931.62	10	98.42
1-5号柴油罐	119,700.00	8.67	17.79
真空冷凝器 2	119,700.00	8	10.94
五塔	114,529.92	10	87.33
四塔	111,965.82	10	87.33
120M2 再沸器 304/20G	111,965.82	10	98.42
空压机	106,923.08	10	93.67
合计:	26,983,124.34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元)	用途	登记时间
1	成房权证成安字第 201561973 号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良大道西 150 米工业区 东西路路北	2,974.57	5,686,107.51	工业	2015.3.18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职能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9	15.26
财务人员	5	8.47
采购人员	2	3.39
销售人员	3	5.08
研发人员	5	8.47
生产人员	30	50.86
质检人员	5	8.47
合计	5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30 岁	14	23.73

31-40 岁	13	22.03
41-50 岁	19	32.21
51 岁及以上	13	22.03
合计	5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1.69
本科	2	3.39
专科	10	16.95
高中及以下	46	77.97
合计	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业素养高,技术攻关能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余林强,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学习。1986年7月起至今供职于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任研究员;2011年7月起至今兼任公司技术顾问。

韩志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韩志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志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郭建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志广、韩志彬、马志波已加入公司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近两年来又引进了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郭建康加入公司。随着研发需求迅速加大，公司相应的引进了一批技术研发骨干，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核心技术人员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韩志广	15,878,000	93.40	否
韩志斌	210,800	1.24	否
余林强	105,400	0.62	否
马志波	-	-	否
郭建康	-	-	否
合计	16,194,200	95.26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生物柴油	20,293,676.44	79.94	39,242,815.77	96.17	20,814,956.90	97.73
主营业务收入-植物沥青	4,311,897.45	16.99	350,445.50	0.86	484,401.71	2.27
其他业务收入-加工费	779,777.18	3.07	1,212,888.89	2.97		
合计	25,385,351.07	100.00	40,806,150.16	100.00	21,299,358.61	100.00

2、按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	17,177,976.39	67.67	34,679,348.37	84.99	14,710,864.53	69.07
华东	6,094,441.93	24.01	3,891,397.54	9.54	5,937,912.71	27.88
华中	1,333,155.57	5.25	1,022,515.36	2.51	437,589.91	2.05
东北	779,777.18	3.07	1,212,888.89	2.97	212,991.46	1.00

合计	25,385,351.07	100.00	40,806,150.16	100.00	21,299,358.61	100.00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化工企业及生物柴油经销商等；2015年1-7月和2014年公司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高达48.15%和38.49%，依赖性较强，主要是公司地处邯郸，规模较小，尚未打开知名度，销售半径局限在公司附近区域所致，但由于产品均为市场定价，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对单个客户的依赖性会进一步的下降。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222,033.76	48.15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94,441.97	24.01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76,346.15	7.79
张根秋	1,860,000.00	7.33
商丘市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1,333,155.56	5.25
合计	23,485,977.44	92.5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12,380.09	40.22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5,707,529.40	38.49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2,081,561.03	5.10
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	992,631.45	2.43
济南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846,400.26	2.07
合计	36,040,502.22	88.3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083,299.15	28.56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26,945.98	25.48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3,147,132.74	14.78
上海伏瑞合化工有限公司	1,831,825.64	8.60
河北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9,602.56	6.05
合计	17,778,806.07	8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增加了个体户，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生物柴油产生的副产品植物沥青积累过多，公司为了清理库存，考察了个体户的信用状况后，将植物沥青部分赊销给个体户。整个销售过程中，由经营部业务员定期催收货款，货款直接转入公司账户，严禁业务员代收货款。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个体户销售金额较小，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自 2015 年开始以来，公司要求客户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公司财务人员定期电话与客户进行对账。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油脂公司所产的废弃油脂酸化油等，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公司对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达 55.19%，存在较强的依赖性，主要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难以寻找到原材料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积极寻找合格的供应商，近两年已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近两年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废弃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由于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生物柴油原材料供应细分行业仍在起步期，公司供应商数量不多，隆海生物为满足生产需求采购保质、保量的原材料较为困难。该种境况迫使公司需要开拓多条供应链条并进行多方询价，以确保公司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考察个人供应商

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后，公司内部决定对部分原材料从个人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由个人供应商将从散户收集的地沟油集中过滤后销售给公司，然后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向个体户采购情况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个人供应商	9,189,789.49	44.10	390,129.06	1.04		
公司供应商	11,648,735.43	55.90	37,155,148.57	98.96	17,497,944.16	100.00
合计	20,838,524.92	100.00	37,545,277.63	100.00	17,497,944.16	100.00

2015年1-7月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底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废弃物资收购票的资质获批；具备开具废弃物资收购票资质，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可以凭借收购票在所得税前扣除，相对而言使得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成本比从公司供应商采购更有优势，故导致公司2015年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增加。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安胜达饲料添加剂厂	6,922,192.31	33.22
郑文平	3,107,633.12	14.91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4,948.38	9.43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1,292,090.12	6.20
中储粮(天津)有限公司	813,668.24	3.90
合计	14,100,532.16	67.66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16,686,108.00	45.07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1,969.74	13.78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002,991.45	8.11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692,375.99	7.27
岳阳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80,735.04	6.97

合计	30,064,180.23	81.20
----	----------------------	--------------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9,657,115.38	55.19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564,102.56	14.65
北京古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164,252.14	6.65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1,141,809.73	6.52
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995,856.40	5.69
合计	15,523,136.21	88.70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增加了个体户，个体户将从散户集中收购来的酸化油销售给公司。公司业务员在对个体户供应商的场地、上游供货商等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后，经总经理批准，与个体户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于个体户处采购原材料时，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在个体户仓库装车时，公司业务员会分别在装车前、装车中、装车后进行三次取样，取样后于个体户处进行联合化验，化验合格后原材料装车运往公司，到达公司后由公司质检人员取样再次进行化验，化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具有由税务局审批的开具采购票的资质，于月底开具采购票入账，公司所发生的对个体户的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金额大于5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1月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皂角 8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989,425.00 元	履行完毕
2013年2月	北京古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50 吨	2,065,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3月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脂肪 250 吨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牛脂肪 250 吨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岳阳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油 700 吨	3,01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			
2014年8月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600 吨	2,52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8月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皂角 1500 吨	1,95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废弃棉籽油 4100 吨	20,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2月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300 吨	963,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2月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皂角 500 吨	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2月	郑文平	酸化油 2000 吨	1,04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酸化油 600 吨	1,59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酸化油 300 吨	1,0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	成安县胜达饲料添加剂厂	酸化油 4000 吨	12,600,000.0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3年1月	河北翰兴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1,221,019.00 元	履行完毕
2013年1月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300 吨	1,974,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2月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200 吨	1,38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4月	河北安东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00 吨	1,53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5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3,682,145.30 元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0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7,117,460.00 元	履行完毕
2013年12月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200 吨	1,376,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300 吨	2,034,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5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履行完毕

			2,435,426.40 元	
2014年1月	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	生物柴油 170 吨	1,156,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月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0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19,397,903.40 元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	济南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80 吨	1,168,2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00 吨	1,026,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800 吨	4,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	张根秋	植物沥青 1000 吨	2,5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5月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00 吨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	商丘市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植物沥青 600 吨	1,56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300 吨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500 吨	2,575,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300 吨	1,494,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柴油 7000 吨	该合同框架内实际采购金额为 1,773,075.00 元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隆海生物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00.00	2012.6.27-2013.6.26	基准利率上浮 25%	(贷) 20120606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240.00	2012.3.21-2013.9.20	基准利率	SJ22xo3s1011120007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300.00	2012.11.15-2013.11.14	9.00%	Xd201210240542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400.00	2013.5.30-2014.5.19	7.80%	sj22x0310120130015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浦发银行股份有	300.00	2013.8.16-2014.8.16	基准利率上	13412013280192	履行完

	限公司邯郸分行			浮 20%		毕
隆海生物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3.6.27-2014.6.26	基准利率上浮 25%	(贷) 00130616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3.11.15-2014.11.14	8.70%	2013 年中小借字第 239 号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300.00	2014.2.21-2015.2.9	7.50%	Xd201402105372	履行完毕
隆海生物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14.9.23-2015.9.23	8.10%	(贷) 00140901 号	正在履行
隆海生物有限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200.00	2015.2.15-2016.2.15	9.20%	Xd2015020159249	正在履行
隆海生物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00.00	2015.7.8-2016.7.7	9.00%	HDZX0110120150078	正在履行
隆海生物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0.00	2015.7.8-2016.5.18	9.00%	HDZX0110120150079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借款方式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4.5.20	2015.5.20	是	保证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5.6.1	2016.6.1	否	保证
河北瑞姿天然色素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5.2.13	2016.2.12	否	保证

(2)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
河北弥敦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3.6.20	2014.6.20	是	公司机器设备
邯郸市信德隆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3.11.15	2014.11.15	是	公司土地
河北省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3.4.22	2014.4.22	是	公司房产土地
河北瀚华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3.8.15	2014.8.15	是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0.8	2014.10.8	是	
邯郸市助业瑞信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4.2.9	2015.2.9	是	韩志广个人房产
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23	2015.9.23	否	公司机器设备及韩志广个人房产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抵押物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14.5.10	2015.5.10	是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0.20	2015.10.20	否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015.5.15	2016.5.15	否	

(3)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抵押物
邯郸市助业瑞信担保有限公司	韩志广	300.00	2014.2.9	2015.2.9	是	韩志广个人房产
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韩志广	1,000.00	2014.9.23	2015.9.23	否	机器设备及韩志广个人房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集新能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是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植物沥青。目前公司拥有产能共6万吨的生物柴油生产线，拥有先进的生物柴油制备方法和技术，公司的管理人员在生物柴油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及人脉。公司从油脂生产企业、饲料加工企业、废弃油脂加工企业等购入酸化油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上述资产、技术、管理经验，生产出性能良好的生物柴油，并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化工企业以及终端客户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经过多年以来不懈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对生物柴油生产线进行了多项技术性整改以及商业化落地，大大提高了生物柴油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投入。公司最近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13.16%。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需要的主要原料为酸化油，酸化油一般是大豆、玉米加工时产生的废料，公司的酸化油供应商多是饲料加工企业、油脂生产企业和专门的废弃油脂加工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与周围酸化油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

关系，一般采购均从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处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生产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后，经营部与供应商协商好价格，由总经理签批同意后签订合同进行采购。供应商送货之前，对于公司供应商，公司经营部业务员要求供应商报送货物的化学指标，检验合格后同意送货；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业务员会分别在装车前、装车中、装车后进行三次取样，取样后于个体户处进行联合化验，化验合格后同意送货，货物到达公司，由质量部检验人员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再入库。

（二）生产模式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进入生物柴油生产线后经原料油预处理、酯化反应、酯交换反应、减压精馏、甘油处理等步骤后得到生物柴油及副产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实现生物柴油的销售，亦有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化工企业及生物柴油经销商等。公司业务人员与潜在客户取得初步接触后，向潜在客户寄送生物柴油样品及报价，潜在客户认可后，双方拟定合同，经总经理同意后签订合同并发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生物柴油获取收入，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两条生物柴油生产线生产生物柴油，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降低生物柴油的生产成本，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企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产品介绍和市场规模

生物柴油是典型的“绿色能源”，是以大豆和油菜籽等油料作物、油棕和黄连木等油料林木果实、工程微藻等油料水生植物以及动物油脂、废餐饮油等为原料制成的液体燃料，是优质的石油代用品。

为应对能源紧缺和油价震荡，生物燃料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以美国、欧盟及巴西等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把发展生物柴油作为解决能源问题的重要途径，制定具体的发展目标，并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生物柴油的产业化进程。

生物柴油在中国是一个新兴的行业，表现出新兴行业在产业化初期所共有的许多市场特征。许多企业被绿色能源和支农产业双重概念凸现的商机所吸引，纷纷进入该领域，生物柴油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由于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庞大，相关技术水平及标准体系已经取得长足发展，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据产业信息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生物柴油行业深度调研及市场专项报告》中指出，2014 年我国生物柴油行业销售市场规模约 112.90 亿元，同比 2013 年的 68.37 亿元增长了 65.10%，201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21.00 万吨，而柴油表观消费量达到 17,247.91 万吨，相比而言生物柴油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缺口，产量远不能满足消费需求。

2014 年底，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构建适合我国资源特点，以废弃油脂为主，木（草）本非食用油料为辅的可持续原料供应体系。该政策就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规划、原材料保障、产业布局、推广应用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解决和保障方法。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不断加强以及政府对产业扶持力度加大、政策和法规的不断完善，这一系列因素给生物柴油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生物柴油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

2、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作为主要经营生物柴油技术研发、加工、生产的企业，主要受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的监管政策影响，具体如下：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

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研究拟定提高国家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国家环保总局：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发布；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促进产业健康发展”为宗旨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加强信息服务，收集国内外本行业的经济技术数据；加强产业链建设，研究发展战略，分析市场信息，研究经营对策和产品发展方向；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等。

(2)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政策	要点
2001年	国家经贸委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将生物质能高效利用列为“十五”时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
2005年	全国人大	《可再生能源法》	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供了法律框架，标志着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2005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生物燃料生产、生物质设备部件等列入其中，作为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的依据。
2006年	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税总局、国家林业局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规定了对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原则、内容和实施程序。
2007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到2010年使用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10%，到2020年达到15%的发展目标。
2008年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指出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008年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以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即可享受减计收入优惠。
2010年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规定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鼓励发展非粮生物质燃料纳入目录。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生物质能在内的新能源产业列入重点发展方向，并提出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阐述了2011-201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等，指出有序开发生物质能，以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为重点，加快发展生物液体燃料。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制定了生物质能的规划，计划到2015年，我国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质能产业体系。
2014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新环保法提出“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对生活废物分类处置、回收利用”以及“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拓展了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空间。
2014年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委	GB/T20828-2014《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国家标准	规定了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2014年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委	GB/T25199-2014《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	规定了由生物柴油和石油柴油调合的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安全。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品。加强先进生物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重点发展新一代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超前部署微藻制油技术研发和示范。
2014年	国家能源局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	内容涉及生物柴油产业发展规划、原料保障、产业布局、行业准入、生产供应、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等问题。
2015年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委	GB/T20828-2015《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国家标准	规定了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2015年	国家质监局、国家标准委	GB25199-2015《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	规定了由生物柴油和石油柴油调合的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安全。

3、生物柴油市场结构分析

(1) 市场环境分析

国际市场：近年来，世界上生物燃料油产业正在迅速发展，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印度等国，都在积极发展这项产业。在美国和欧洲各国，生物柴油已被核准为可替代型燃油，并有了较大范围的应用实践。

近年来，生物柴油作为新兴产业在欧美国家持续高速发展。欧盟国家和美国政府纷纷提供高额财政补贴支持种植油料作物(欧盟主要为油菜，美国主要为大豆)，对生产生物柴油给予税收优惠，使生物柴油价格与石油柴油相当，具有市场竞争力，产业发展势头强劲，由植物油制备生物柴油作为石油燃料的替代物，已引起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欧洲和北美主要以植物油为原料制备生物柴油，而日本则通过回收废食用油来制备生物柴油。

美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将生物柴油投入商业性应用,但是最近两年才真正形成规模，生物柴油已成为该国产量增长最快的替代燃油。美国 1992 年通过的能源政策法规定，绝大多数的联邦、州和公共部门的汽车队都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车辆使用替代燃油。在美国，生物柴油经过严格的测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性应用记录。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具有集中加油站的大巴和卡车运输公司，联邦政府是生物柴油的最大用户。美国还成立了国家生物柴油委员会专门解答有关生物柴

油的各种问题。

欧洲许多国家对生物柴油较为重视，消费者可以从消费生物柴油获得减免税政策或者经济补贴，以便提高生物柴油的竞争力，从而促进减少空气污染并降低石油的进口量。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的公交车领域都已使用生物柴油。德国在推广力度上居领先地位，目前已应用于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等轿车上；德国现有 900 多家生物柴油加油站出售添加了生物柴油的混合燃料油，并规定在主要交通要道上只准销售 B20 生物柴油混合燃料油。法国的加油站出售添加 5% 生物柴油的混合柴油，奥地利则以 100% 的生物柴油应用于环境敏感地区。欧洲生物柴油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生物柴油生产商组成，它向欧盟提供资金以促进生物柴油规格标准化及有关研究。

据报道，日本每年食用油脂消耗约为 200 万吨，而废弃的食用油达 40 万吨，约占 20%。日本推行使用生物柴油的措施有：①启用以生物柴油为燃料的社区公车；②一部分的食品配送车使用生物柴油为燃料；③麦当劳、肯德基快餐店利用废食用油制造生化柴油等。目前日本对利用废食用油为原料的纯生物柴油实行免税政策。

国内市场：我国自“八五”开始，就开展了生物柴油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国内多家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积极开发新的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中海油新能源（海南）生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用超临界生产技术，能够达到年产 6 万吨/年。福建卓越新能源也开发了自己的生物柴油工业生产工艺，并建成了具有 4~5 万吨/年产能的生物柴油工厂。经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检测，产品质量优于国家轻柴油质量标准，生产过程清洁、安全，除此以外，江苏恒顺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生产生物柴油，我国生物柴油处在蓬勃发展的阶段。

与国外相比，我国在发展生物柴油方面有相当大的差距，长期徘徊在初级研究阶段，由于原料及生产成本、产业导向及国家减免税政策等原因，目前仍未能形成生物柴油产品完全实现产业化；我国进入了 WTO 之后，政府未针对生物柴油提出一套扶植、优惠和鼓励的政策办法；又制定生物柴油统一的标准和实施产业化发展战略。在面对经济高速发展和环境保护双重压力的背景下，加快高效清洁的生物柴油产业化进程就显得更为迫切。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生物柴油企业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面临机遇，在政策导向的前提下，要更加注重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

（2）生物柴油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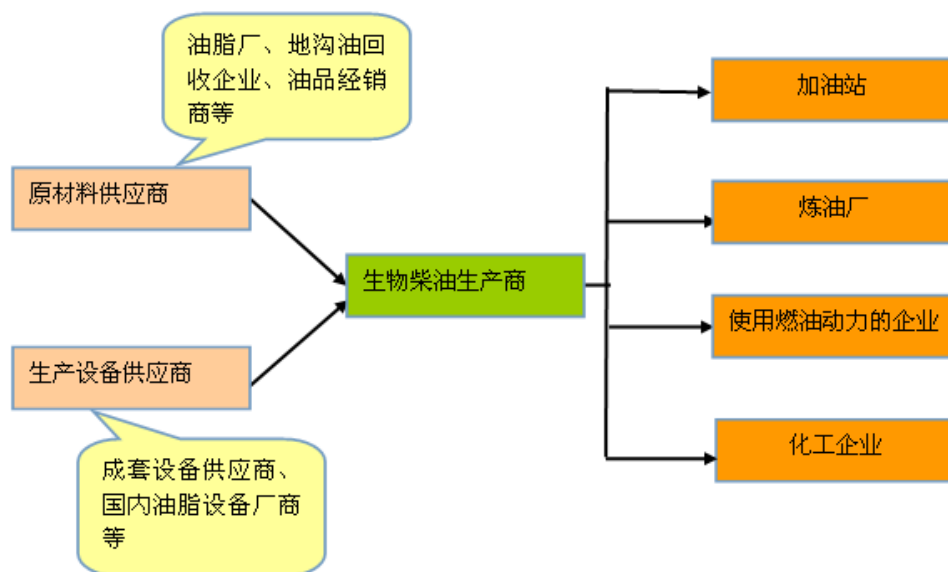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行业的产业链一般包括产业链上游、中游和下游，以生物质能的典型生物柴油产业为例，其中产业链上游有原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中游包括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产业链下游包括加油站、炼油厂、医药企业、化工企业和使用燃油动力的企业等。

原料供应商：目前国内生物柴油企业大部分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所以主要原料供应商为油脂厂、地沟油回收企业、油品经销商等。生物柴油成本的大约80%来自于原料成本，这也就确立了原料供应在整个产业链的重要地位。

设备供应商：指为生物柴油的生产提供成套设备的提供商，主要是国内外成套设备供应商、国内油脂设备厂商等。目前设备供应商主要是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以及很多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纵向发展向设备生产转型。

生物柴油生产商：指以植物、动物脂肪油、废弃油脂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制取生物柴油的生产企业。产业链的中游是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它们竞争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整个产业的发展的好坏。

终端客户：即生物柴油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有加油站、炼油厂、使用燃油动力的企业和化工企业等。作为产业链下游的销售渠道，它的畅通直接关系着整个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前途。生物柴油产业链示意图参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整理

（二）生物柴油产业优势、劣势分析

1、生物柴油产业优势分析

生物柴油是通过油料废弃物、废弃餐饮油和动物油脂等生物质资源为原料制取的以脂肪酸甲酯为主的新型燃料，其性质与石化柴油非常相近，并具有清洁环保、资源永续、可再生等特点。生物柴油作为环保型的可再生绿色能源，是极有发展前景的石化柴油替代燃料。目前是排在主要的化石能源煤、油、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具备大规模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正大力开发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生物柴油等新能源燃料，其发展驱动力主要有以下几点：

（1）产品性能优良，推动产业发展

柴油的供需平衡新问题是未来较长时间石油市场发展的焦点新问题。业内人士指出，我国柴油至 2015 年市场需求量将会达到 130Mt 左右。近几年来，尽管炼化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生产柴汽比不断提高，但仍不能满足消费柴汽比的要求。随着西部开发进程的加快，随着国民经济重大基础项目的相继启动，柴汽比的矛盾比以往更为突出。开发生物柴油不仅和目前石化行业调整油品结构提高柴汽比的方向相契合，而且意义深远。生物柴油具有优良的环保特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优良的燃烧性能、还具有可再生性。生物柴油燃烧时不排放二氧化

硫，排出的有害气体比石油柴油减少 70%左右，且可获得充分降解，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物柴油不仅可以满足缺口日益增大的柴油需求，还可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生物柴油在改善日益恶化的环境、提高能源效率、发展可再生资源、调整产业结构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产业政策扶持，加速产业发展

一直以来，生物柴油行业面临原材料短缺，供应不足，销售渠道受限的难题，国内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普遍规模偏小，难以在原材料定价方面取得议价权；加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生产价格过高，难以进入国营企业的加油站，这些问题制约着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2014 年底，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构建适合我国资源特点，以废弃油脂为主，木（草）本非食用油料为辅的可持续原料供应体系。该政策就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规划、原材料保障、产业布局、推广应用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解决和保障方法。为生物柴油产业以往面临的原材料供应不足、销售渠道受限、生产规模难以扩大等问题的解决奠定了政策基础，在产业发展政策的推动下，生物柴油产业将加速发展。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提出“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推广使用生物柴油；推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应及时与符合准入条件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原则上其购销总量占区域推广目标的比例不低于其市场份额”。这将解决生物柴油行业面临的销售渠道受限问题，为生物柴油进入成品油调合市场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可行的方法。该政策同时还提出“国家制定出台清晰明确的价格、税收、财政、投资等长期扶持政策。有关地区原则上应出台相关地方配套扶持政策”。，相应扶持政策是出台及细化，也将为生物柴油企业带来发展动力。

（3）环保力度升级，促进产业发展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环保法》，这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新环保法提出：“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以及“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有助于全方位解决生物柴油产业面临的原材料供应和销售渠道两方面的约束；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可以进一步促进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

2、生物柴油产业劣势分析

(1)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生物柴油生产厂家多且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生产厂家容易陷入价格战中而忽略了产品质量，使行业内出现恶性竞争，影响行业发展。

(2) 销售渠道受限

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没有专门的机构检测生物柴油质量，导致加油站不敢贸然引入生物柴油，加上生物柴油成本较高，使得生物柴油始终无法通过合理的渠道进入国营企业的销售网络。这大大限制了生物柴油的销售市场，成为制约生物柴油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原材料供应受限

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企业生产原料主要以“地沟油”、废弃动植物油为主。但从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原材料却成制约其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这些废弃油脂分布在全国各地，收集系统不健全，收集和运输成本较高，使得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只能就地取材，导致很多生物柴油企业面临原料短缺的问题。原材料短缺导致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难以对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议价能力，生物柴油生产成本过高，进一步制约了生物柴油行业发展。

(三)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前景分析

生产和推广应用生物柴油的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环保效益显著；能源可再生性；产品性能优良；产品适用性广泛；符合能源安全的战略需要等。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生物柴油的竞争力不断提高、政府的扶持和世界范围内汽车车型柴油化的趋势加快，生物柴油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

1、产品性能优越，产业将持续化发展

生物柴油与传统的柴油相比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随着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压力的增大，其替代石化柴油的趋势更加明显，大力发展并推广使用生物柴油将是世界各国长期的能源战略重点。随着世界范围内出现汽车车型柴油化和柴油供应严重不足的趋势；生物柴油与石油柴油价格差的不断缩小，生物柴油的竞争力在不断提高；技术的不断改进以及原料的多元化，加上各国的大力推动，为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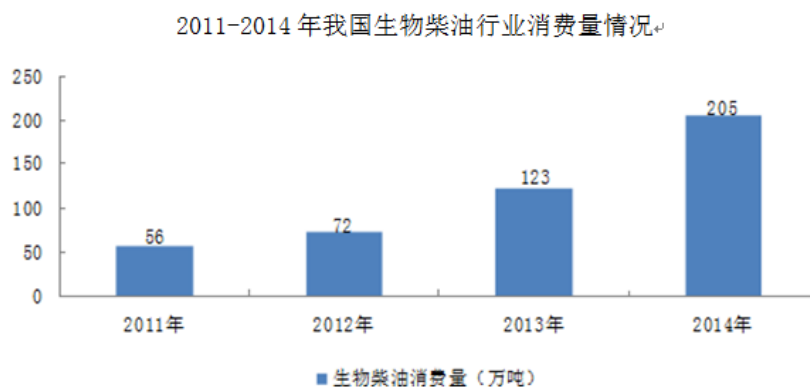
柴油的发展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2、市场需求巨大，生产规模急需扩大

近年来，为应对能源紧缺和油价震荡，生物燃料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以美国、欧盟及巴西等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把发展生物柴油作为解决能源问题的重要途径，制定具体的发展目标，并采取了相应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生物柴油的产业化进程。据产业信息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生物柴油行业深度调研及市场专项报告》中指出，2014 年我国生物柴油行业销售市场规模约 112.90 亿元，同比 2013 年的 68.37 亿元增长了 65.10%，201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21.00 万吨，而柴油表观消费量达到 17247.91 万吨，相比而言生物柴油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缺口，产量远不能满足消费需求。

生物柴油行业在中国尚处于成长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4年我国生物柴油行业销售市场规模约112.9亿元，同比2013年的68.37亿元增长了65.1%。当前国内生物柴油总产能约300-350万/吨，行业缺口达400多万吨，市场空间广阔。

2011-2014 年我国生物柴油行业销售费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产业政策颁布，行业进入健康有序发展期

2014 年底，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构建适合我国资源特点，以废弃油脂为主，木（草）本非食用油料为辅的可持续原料供应体系。该政策就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规划、原材料保障、产业布局、推广应用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解决和保障方法。该政策的颁布在解决生物柴油行业原材料供应不足、销售渠道受限等问题有重要意义。生物柴油行业将在上述产业发展政策的指导下进入健康有序的发展期，规模较大的生物柴油龙头企业有望诞生。

（四）行业风险特征

作为新兴的生物质能源，生物柴油具有可再生、清洁和安全等优点，被认为是石化能源最好的替代品。但任何新兴产业的发展都注定要和市场风险相伴相生。生物柴油产业链涵盖原料供应、加工、销售等环节。国内生物柴油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在发展初期，面临生产成本低、原料落实困难、销售渠道受限等制约因素，市场风险比较大。

1、行业风险

我们生物柴油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国内的生物柴油定价主要参考国际原油的价格，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而进行变动。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可能难以面对生物柴油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出现停产、倒闭等情形。

2、市场风险

由于生物柴油产品质量没有统一的检测机构专业的检测，加上其价格相对过高，导致民营企业生产的生物企业难以进入国营石油公司。这大大缩减了生物柴油的销售市场，导致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在艰难地寻找市场。销售渠道难以扩大是一个主要的市场风险。

3、政策风险

生物柴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前国家对其实行实行增值税退税 70%，所得税减计 10%的优惠税收政策，这对普遍生产规模较小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来讲是一笔相当可观的补贴，若是将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盈利将会更为缩小，利润率不高的同时可能难以承受税负，不利于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

4、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目前，中国生物柴油行业面临着比较严重的原料供给危机。能拥有充足而相对廉价的原料是生物柴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我国生物柴油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这些废弃油脂分布在全国各地，收集系统不健全，收集和运输成本较高，使得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只能就地取材，导致很多生物柴油企业面临原料短

缺的问题，并且难以对原材料供应商形成议价能力，企业经营受原材料价格、供应波动影响较大。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技术顾问余林强在生物新材料方面潜心研究多年，取了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公司研发并已经进入中试阶段的油酸甲酯技术指标凝点可达-8℃，碘值达 128，在国内尚属独家。油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皮革添加剂、纺织助剂等。

（2）生产工艺及产品方面

公司生产工艺优于同行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属于领先地位；公司生产工艺稳定，生物柴油得率高达 98%，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稳定，受到客户信赖及好评。

2、竞争劣势

（1）客户资源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隆海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高，客户资源较为集中；经统计，2015 年 1-7 月隆海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高达 92.53%，其中，对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48.15%和 24.01%；公司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瓶颈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现有人员数量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人员数量急需扩充，营销、采购及财务方面人才储备不足。公司地处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位置较偏远，难以吸引人才；未来公司急需通过在资本市场挂牌来进一步提升企业声誉，进而吸纳更多的核心技术人才，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9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

2015年9月18日，隆海生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此，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

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人事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付款审批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产品质量考核办法》、《一般生产安全隐患及事故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发生所得税滞纳金 1,666.52 元、土地税滞纳金 197.17 元；2015 年 1-7 月发生房产税滞纳金 59.56 元、未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发生违约金 15,471.00 元；另外，公司 2013 年度因交通违章而受到河北省广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罚款 4,600.00 元；2014 年度受到河北省成安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事项处罚 15,000.00 元。公司经与作出处罚的安监局沟通，上述处罚费用主要用于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不属于安全生产处罚。

公司存在前述滞纳金及罚款系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不透彻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相应的增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3）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4）公司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隆海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

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志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广曾投资持股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4002004685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展新2号院1栋1层94号
法定代表人	韩志广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湖分局
股权结构	韩志广持股60.00%；韩改荣持股40.00%

企业状态	已注销
-------------	-----

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已于2006年1月1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年9月10日，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向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请注销登记申请，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邯登记内备核字[2015]第E-660号”备案通知书；2015年9月11日，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在邯郸晚报发布了注销公告；2015年11月4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文号为“（邯）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E-71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山东华阳油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山东华阳油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300200004894
住所	滨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小营办事处龙腾三路
法定代表人	林殷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物柴油的生产销售及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饲料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滨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8.00%；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00%；上海曼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广曾于2011年4月30日与北京华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000.00万元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山东华阳15.00%的股权（出资额750.00万元）。韩志广受让山东华阳15.00%的股权并未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实为代北京华阳持有股权。2013年8月27日，韩志广将原购买北京华阳所持山东华阳公司15.00%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北京华阳，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5年8月21日，山东华阳、北京华阳与韩志广签署了三方《声明书》，确认三方相互间出于整合资源、筹划规模经营和发展的考虑而相互持股（山东华

阳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代韩志广持有隆海生物有限 100.00% 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实为股权代持，虽进行了工商登记，但并未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三方一致声明相互间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关权益均无异议。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广未在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持股或任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公司、企业、机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中做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

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6年5月29日至2015年9月17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韩志广	执行董事	2006年5月29日至2015年9月17日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9月18日起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韩志广	董事长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	韩志彬	董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3	王爱国	董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4	张慧华	董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5	曹贵林	董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6年5月29日至2015年9月17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谢希文、韩书文	监事	2006年5月29日至2008年4月21日
2	谢海忠	监事	2008年4月22日至2010年11月18日
3	曹贵林	监事	2010年11月19日至2015年9月17日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9月18日起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
1	马志波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	郭建康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3	韩书文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06年5月29日至2015年9月17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时间
1	韩志广	经理	2006年5月29日至2015年9月17日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9月18日起至今）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韩志广	总经理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	韩志彬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3	王爱国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4	张慧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韩志广	董事长、总经理	15,878,000	93.40	直接持股
韩志彬	董事、副总经理	210,800	1.24	直接持股
王爱国	董事、副总经理	79,900	0.47	直接持股
张慧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500	0.15	直接持股
曹贵林	董事	137,700	0.81	直接持股
马志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郭建康	股东代表监事	-	-	-
韩书文	股东代表监事	137,700	0.81	直接持股
合计		16,469,600	96.8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志广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彬为兄弟关系，董事曹贵林之妻与韩志广之妻系姐妹关系，监事韩书文为韩志广之妻弟；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 102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95,030.20	24,776,124.35	11,250,29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92,698.32	2,319,686.06	1,030,258.90
预付款项	14,981,206.72	13,453,383.85	4,724,46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85,833.42	1,235,000.00	21,019,845.35
存货	17,978,273.93	12,793,991.36	6,100,40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166.83	941,652.77	36,272.69
流动资产合计	71,712,209.42	55,519,838.39	44,161,54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20,076.62	26,689,673.37	16,500,388.14
在建工程			436,003.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2,545.37	3,426,304.27	1,378,07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2,60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5,224.84	30,115,977.64	18,314,469.93
资产总计	102,347,434.26	85,635,816.03	62,476,017.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3,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4,774.48	3,846,750.14	1,735,482.14
预收款项	1,000.00	179,600.00	1,161,379.00

应付职工薪酬	157,000.00		
应交税费	-187,187.95	15,550.18	-103,390.19
应付利息	69,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24,633.60	4,919,525.02	1,853,24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29,220.13	63,961,425.34	46,646,71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6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13,333.36	4,264,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3,333.36	12,264,166.67	8,000,000.00
负债合计	78,842,553.49	76,225,592.01	54,646,71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5,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79,287.94	804,287.94	804,28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9,407.17	-1,404,063.92	-2,984,98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04,880.77	9,410,224.02	7,829,30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47,434.26	85,635,816.03	62,476,017.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85,351.07	40,806,150.16	21,299,358.61
减：营业成本	22,044,734.07	38,155,851.78	19,922,232.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02.50	91,943.41	21,358.90
销售费用	32,626.50	54,402.47	97,187.40
管理费用	1,150,853.94	1,105,229.97	1,103,993.43
财务费用	568,874.96	1,545,043.48	1,516,541.58
资产减值损失	853,886.62	-1,073,443.06	1,260,53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572.48	927,122.11	-2,622,487.09
加：营业外收入	252,614.83	676,505.49	707,18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530.56	15,000.00	6,46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656.75	1,588,627.60	-1,921,765.18
减：所得税费用		7,70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56.75	1,580,922.61	-1,921,76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656.75	1,580,922.61	-1,921,765.1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12,370.09	47,616,611.24	23,241,46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72.16	105,92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15.28	22,486,233.15	968,3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6,085.37	70,228,916.55	24,315,775.5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27,320.63	45,762,660.50	21,846,3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900.67	1,708,750.26	832,71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445.34	803,102.37	452,5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8,486.49	651,895.24	6,728,02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9,153.13	48,926,408.37	29,859,6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3,067.76	21,302,508.18	-5,543,89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48,793.07	11,284,532.08	4,301,25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793.07	11,284,532.08	4,301,2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793.07	-11,284,532.08	-4,301,25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9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3,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0,000.00	13,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2,000,000.00	17,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9,233.32	1,492,150.03	1,725,99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233.32	23,492,150.03	19,595,99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0,766.68	-10,492,150.03	2,404,0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905.85	-474,173.93	-7,441,1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124.35	1,250,298.28	8,691,44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030.20	776,124.35	1,250,298.28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1,404,063.92	9,410,22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1,404,063.92	9,410,22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15,000.00	7,075,000.00		904,656.75	14,094,65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656.75	904,65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000.00	7,075,000.00			13,1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15,000.00	7,075,000.00			13,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5,000.00	7,879,287.94		-499,407.17	23,504,880.77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2,984,986.53	7,829,30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2,984,986.53	7,829,30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0,922.61	1,580,92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0,922.61	1,580,92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1,404,063.92	9,410,224.0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1,063,221.35	9,751,06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1,063,221.35	9,751,06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21,765.18	-1,921,765.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1,765.18	-1,921,76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804,287.94		-2,984,986.53	7,829,301.4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1)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由管理层提交书面材料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④ 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20	20
3-4年 (含4年)	50	50
4-5年 (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主要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实行实地盘存制，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①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17%
运输设备	5	19%
机器设备	8-10	9.5%-11.88%
电子设备	3-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实际收到时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并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时，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1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以上准则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要求对涉

及到需追溯调整或变更的财务报表项目做了相应调整。

(2)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是一家在新能源多个领域拥有专利技术，并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成长型科技公司。

根据公司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①按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年化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生物柴油	20,293,676.44	79.94	-11.35	39,242,815.77	96.17	88.53	20,814,956.90	97.73
主营业务收入-植物沥青	4,311,897.45	16.99	2009.26	350,445.50	0.86	-27.65	484,401.71	2.27
其他业务收入-加工费	779,777.18	3.07	10.21	1,212,888.89	2.97			
合计	25,385,351.07	100.00	6.65	40,806,150.16	100.00	91.58	21,299,358.61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91.58%，主要系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产能得以提高，2014 年生物柴油产量较 2013 年增加 2,649.57 吨，2014 年生物柴油销量较 2013 年增加 3,333.73 吨，销量增长幅度为 88.45%，2014 年生物柴油售价较 2013 年增长 1.71%，综合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91.58%。公司 2015 年 1-7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65%，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生物柴油年化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1.35%，但是植物沥青年化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2009.26%。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生物柴油定价参照国际原油价

格，2015年1-7月生物柴油平均价格较2014年全年平均价格下跌约1,243.00元，下降幅度22.50%；受生物柴油价格下跌影响，一些客户推迟了进货时间，导致生物柴油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58%，受生物柴油价格和销量的共同影响，2015年生物柴油年化收入较2014年下降11.35%；植物沥青为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2014年生产过程积累了较多的植物沥青，2015年公司为了清理库存，放宽了赊销政策，2015年1-7月年化销量比2014年销量上升2445.15%，进而导致植物沥青年化收入较2014年上升2009.26%。

从收入构成来看，生物柴油一直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79.94%、96.17%、97.73%。植物沥青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状态，2015年植物沥青年化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清理库存，放宽了赊销政策所致。生物柴油2015年年化收入较2014年下降11.35%，主要是受生物柴油价格下跌影响了销量，价格和销量双重因素影响导致收入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生物柴油来料加工服务，2015年年化收入较2014年收入增长10.21%，主要受客户需求影响，业务规模较小。

① 按地区：

日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地区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	17,177,976.39	67.67	34,679,348.37	84.99	14,710,864.53	69.07
华东	6,094,441.93	24.01	3,891,397.54	9.54	5,937,912.71	27.88
华中	1,333,155.57	5.25	1,022,515.36	2.51	437,589.91	2.05
东北	779,777.18	3.07	1,212,888.89	2.97	212,991.46	1.00
合计	25,385,351.07	100.00	40,806,150.16	100.00	21,299,358.6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一带，即主要集中在公司附近的河北、江苏、山东等省份，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知名度尚未打开，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处邯郸市附近，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开拓市场并开拓新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对于企业销售的产品生物柴油及植物沥青，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商品运输方式一般是客户自提，故客户在装车前既会检查产品质量，装车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在商品出库时确认收入。企业提供的来料加工服务，在来料加工已完成且收入金额可计量时确认收入，产品由客户提走后，公司既已完成加工服务且加工费可计量，因此来料加工服务公司在商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成本构成如下：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生物柴油	15,256,269.25	92.30	357,026.45	2.16	915,706.74	5.54	16,529,002.44
主营业务成本-植物沥青	4,122,922.24	92.34	95,996.13	2.15	246,017.99	5.51	4,464,936.37
其他业务成本-加工费			294,537.91	28.03	756,257.35	71.97	1,050,795.26
合计	19,379,191.50	87.91	747,560.50	3.39	1,917,982.08	8.70	22,044,734.07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生物柴油	35,088,852.26	94.21	949,756.64	2.55	1,206,749.62	3.24	37,245,358.52
主营业务成本-植物沥青	338,542.07	94.27	9,086.69	2.53	11,528.96	3.21	359,157.72
其他业务成本-加工费			243,083.84	44.09	308,251.70	55.91	551,335.54
合计	35,427,394.33	92.85	1,201,927.17	3.15	1,526,530.28	4.00	38,155,851.78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生物柴油	17,790,442.54	91.58	318,588.40	1.64	1,317,091.07	6.78	19,426,122.01
主营业务成本-植物沥青	451,956.74	91.10	8,582.71	1.73	35,571.13	7.17	496,110.58
合计	18,242,399.28	91.57	327,171.11	1.64	1,352,662.20	6.79	19,922,232.59

公司按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按月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公司生产属于一次性投入原材料且原材料在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大，公司将在在产品按相应工序的对应转化比例折合为原材料核算在产品成本。当月总成本减去在产品成本既为产成品成本；公司产成品为生物柴油和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植物沥青，公司采用售价法来分配植物沥青和生物柴油的生产成本。具体方法为公司将植物沥青和生物柴油当月产量分别乘以上年度各自平均售价作为当月各自的产值，将产成品成本在植物沥青和生物柴油之间按各自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占生物柴油销售成本比例变化不大。公司2015年1-7月年化产量较2014年上升59.64%，公司2015年1-7月生物柴油单位生产成本较2014年下降1,671.37元，下降幅度为35.26%，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直接材料的下降最为明显。2014年10月以来，国家原油价格下跌，参照国际原油价格定价的生物柴油价格也随之下跌，带动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价格下降，2015年1-7月生产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较2014年全年平均价格下降约40.69%，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成为生物柴油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此外由于公司2014年10月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完工投入生产，加入了自动检测系统，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人工减少，单位人工成本较2014年下降36.58%，2015年1-7月产量较去年同期上升37.07%，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比去年下降8.75%。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生物柴油	20,293,676.44	79.94	18.55	39,242,815.77	96.17	5.09	20,814,956.90	97.73	6.67
主营业务收入-植物沥青	4,311,897.45	16.99	-3.55	350,445.50	0.86	-2.49	484,401.71	2.27	-2.42
其他业务收入-加工费	779,777.18	3.07	-34.76	1,212,888.89	2.97	54.54			
合计	25,385,351.07	100.00	13.16	40,806,150.16	100.00	6.49	21,299,358.61	100.00	6.47

1、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6.67%，2014年度和2013年度毛利率变化不大。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6.67%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生物柴油的毛利率大幅增长。2015年1-7月生物柴油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13.46%，主要原因是单位生产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2015年1-7月生物柴油平均价格较2014年全年平均价格下跌约1,243.00元，下降幅度22.50%；2015年1-7月生物柴油平均单位成本较2014年下降35.26%，生物柴油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提高6.67%。2015年1-7月植物沥青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2015年1-7月为清理库存，降价销售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变动较大，下降了89.3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受生物柴油价格影响，加工费也有所下降，加工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受公司当月生物柴油产量影响较大，2015年1-7月提供加工服务的月份公司生物柴油产量较少，故加工服务分摊的成本较高，导致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89.30%。

2、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G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产品相同的挂牌公司有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财务数据的披露，公司与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及营业收入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2015年1-7月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隆海生物有限	大地生物	隆海生物有限	大地生物	隆海生物有限	大地生物

毛 利 率 (%)	13.16	4.78	6.49	-5.72	6.47	-2.17
营业收入 (元)	25,385,351.07	4,719,231.15	40,806,150.16	18,084,605.56	21,299,358.61	9,069,136.75

注：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有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差异在8%-12%之间，主要是二者生产规模差异所致。公司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为13.16%，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5月毛利率为4.78%，公司与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差异为8.38%，公司2015年1-7月年化收入比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5月年化营业收入高284.22%，荆州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远小于公司，单位成本分摊的的固定成本较大，故毛利率较公司差距较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后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385,351.07	6.65	40,806,150.16	91.58	21,299,358.61
销售费用	32,626.50	2.81	54,402.47	-44.02	97,187.40
管理费用	1,150,853.94	78.51	1,105,229.97	0.11	1,103,993.43
财务费用	568,874.96	-36.88	1,545,043.48	1.88	1,516,541.58
三项费用合计	1,752,355.40	11.07	2,704,675.92	-0.48	2,717,722.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3		0.13		0.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3		2.71		5.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3.79		7.1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90		6.63		12.76

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年化后比2014年增长6.65%，期间费用年化后增长11.07%，主要系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4,848.00	22,055.60	50,430.80
招待费	17,614.00	1,490.00	8,877.00
广告费	3,040.00		24,800.00
车用油	7,124.50	15,501.84	
其他		15,355.03	13,079.60
合计	32,626.50	54,402.47	97,187.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13%、0.4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差旅费、招待费、车用油费等。由于公司销售人员较少，故销售费用较少，广告费为公司网上刊登招聘广告支出。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招待费	29,196.00	90,704.00	90,404.00
办公费	3,699.58	19,929.00	136,258.55
汽车及修理费	43,352.34	37,204.16	60,742.87
工资	253,151.05	472,399.57	299,369.29
福利费	24,040.00	27,740.00	29,000.00
税金	80,796.09	17,826.94	35,724.68
保险费	66,222.75	132,673.01	96,603.31
其他	134,454.43	116,038.52	169,139.23
折旧	93,691.70	146,141.10	118,484.33
差旅费	10,254.50	9,360.50	36,526.40
无形资产摊销	42,938.90	35,213.17	31,740.77
中介机构费	369,056.60		
合计	1,150,853.94	1,105,229.97	1,103,993.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4.53%、2.71%、5.18%，总体占比较低。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折旧摊销及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年化后同比2014年增长78.51%，主要是本期支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费导致增长57.24%；其中，由于2014年新增一个

土地使用权，进而导致本期缴纳税金年化后较上年增长676.96%，另外由于本期业务增加，公司管理人员外出参加培训增加，差旅费年化后较上期增加87.80%。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28,233.32	1,492,150.03	1,725,998.09
利息收入	-153,770.56	-424,260.52	-367,122.46
其他费用	94,412.20	477,153.97	157,665.95
合计	568,874.96	1,545,043.48	1,516,541.5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2.24%、3.79%、7.12%，公司2015年1-7月财务费用年化后同比2014年下降36.88%，主要系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中1,000.00万是2015年6月份才借入，2015年1-7月平均借款较少导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833.31	550,033.33	601,25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9.04	-14,600.00	-6,463.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7,084.27	535,433.33	594,795.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084.27	535,433.33	594,79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572.48	1,045,489.28	-2,516,56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6.21	33.70	-3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1,525.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9,734.00	与收益相关
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资助		31,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基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3,333.31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资金	17,500.00	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833.31	550,033.33	601,259.00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71万元、53.54万元、59.4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26.21%、33.70%、-30.9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省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专利奖、技术资助、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技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改资金等，虽然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是非经常性损益总体金额不大，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产能未完全发挥，净利润较低所致，随着公司产量提高，净利润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会逐步降低，公司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要依赖，营业收入水平稳定；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未及时缴纳土地使用税、所得税、房产使用税所产生的滞纳金，由于整体金额不大，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财务管理的重视，整改了之前发现的内部控制漏洞，公司正逐步走向合规，各方面制度也随之完善起来。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6月30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生物柴油符合“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公司生产销售的生物柴油享受缴纳增值税100%的先征后退政策。

2015年7月1日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生物柴油符合《目录》中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该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生产销售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70%的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生物柴油符合《目录》中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生产销售的生物柴油收入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尚未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所得税税率仍为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9,595,030.20	19.15	24,776,124.35	28.93	11,250,298.28	18.01

资产分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7,892,698.32	7.71	2,319,686.06	2.71	1,030,258.90	1.65
其他应收款	10,585,833.42	10.34	1,235,000.00	1.44	21,019,845.35	33.64
预付款项	14,981,206.72	14.64	13,453,383.85	15.71	4,724,463.52	7.56
存货	17,978,273.93	17.57	12,793,991.36	14.94	6,100,409.20	9.76
其他流动资产	679,166.83	0.66	941,652.77	1.10	36,272.69	0.06
合计	71,712,209.42	70.07	55,519,838.39	64.83	44,161,547.94	70.69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71,712,209.42元、55,519,838.39元、44,169,155.59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0.07%、64.83%、70.69%，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比较稳定，未出现大额变动。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4,811.28		
银行存款	1,480,218.92	776,124.35	1,250,298.28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595,030.20	24,776,124.35	11,250,298.2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变动所致。公司2014年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完工，资金较为短缺，通过应付票据融资金额较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0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308,103.50	100.00	415,405.1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08,103.50	100.00	415,405.18	5.00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41,774.80	100.00	122,088.7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41,774.80	100.00	122,088.74	5.00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84,483.05	100.00	54,224.1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4,483.05	100.00	54,224.15	5.00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08,103.50	100.00	415,405.18
合计	8,308,103.50	100.00	415,405.18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1,774.80	100.00	122,088.74
合计	2,441,774.80	100.00	122,088.74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4,483.05	100.00	54,224.15
合计	1,084,483.05	100.00	54,224.15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71%、2.71%、1.65%，金额占比较低，公司的回款周期整体较短，暂未出现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生产柴油定价参考国际原油价格，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生物柴油价格一直处于下跌的状态，公司为了维持销量，对部分老客户和大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延长了收款周期。

②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3,316.44	67,864.59	52,121.90

③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④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⑤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241,087.10	1年以内	51.05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14,538.40	1年以内	21.84
张根秋	货款	1,562,950.00	1年以内	18.81
张永祥	货款	675,428.00	1年以内	8.13
郝志	货款	14,100.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8,308,103.5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2,405,140.10	1年以内	98.50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6,634.20	1年以内	1.50
合计		2,441,774.3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572,150.00	1年以内	52.76
江苏天正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467,494.80	1年以内	43.11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1,229.00	1年以内	3.80
河北翰兴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608.75	1年以内	0.33
合计		1,084,482.55		100.00

(3)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76,109.22	11,083,185.85	3,846,631.17
1至2年	6,446,699.50	1,500,000.00	27,832.35
2至3年	738,200.00	20,198.00	850,000.00
3年以上	20,198.00	850,000.00	
合计	14,981,206.72	13,453,383.85	4,724,463.52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4.64%、15.71%、7.5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预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2014年建设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部分设备款未结算所致；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近几个月生物柴油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持续走低，原材料价格受生物柴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价格也随之走低，公司推迟进货导致。由于公司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所以暂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成安县胜达饲料添加剂厂	材料款	3,101,035.00	1年以内	20.70
无锡市南泉精馏设备厂	设备款	4,937,610.50	1年以内 4,437,610.501元 1-2年 500,000.00元	32.96
成安县土地局	土地款	4,412,609.00	1年以内 1,729,500.00元 1-2年 1,944,909.00元 2-3年 738,200.00元	29.45
邯郸市广曦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2,988.30	1年以内	3.82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0,0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13,474,242.80		89.94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无锡市南泉精馏设备厂	设备款	5,365,326.50	1年以内	39.88
成安县土地局	土地款	4,294,909.00	1年以内 1,944,909.00 元 1-2年 1,500,000.00 元 3年以上 850,000.00 元	31.92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6,438.40	1年以内	7.48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0,811.45	1年以内	4.76
张家港保税区瑞泽祥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0,453.10	1年以内	3.57
合计		11,787,938.45		87.6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成安县土地局	土地款	2,350,000.00	1年以内 1,500,000.00 元 2-3年 850,000.00 元	49.74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94,082.62	1年以内	23.16
无锡市南泉精馏设备厂	设备款	646,326.50	1年以内	13.68
铁岭金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0,000.00	1年以内	11.64
成安县供电局	电费	50,000.00	1年以内	1.06
合计		4,690,409.12		99.28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211,403.60	100.00	625,570.18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211,403.60	100.00	625,570.18	5.58

续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00,000.00	100.00	65,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0,000.00	100.00	65,000.00	5.00

续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226,153.00	100.00	1,206,307.65	5.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26,153.00	100.00	1,206,307.65	5.4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11,403.60	88.40	495,570.18
1至2年	1,300,000.00	11.60	130,000.00
合计	11,211,403.60	100.00	625,570.18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0,000.00	100.00	65,0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65,000.00

续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26,153.00	91.45	1,016,307.65
1-2年	1,900,000.00	8.55	190,000.00
合计	22,226,153.00	100.00	1,206,307.6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往来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4%、1.44%、33.64%, 总体波动较大, 主要是公司利用应付票据融资所致,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五、(二)、1、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票据”。根据以往情况来看,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之后一段时间内都将贴现收到的资金汇入公司账户, 但出于谨慎考虑, 公司对该部分融资款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其他应收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的融资款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无异常及逾期债权。

②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52,962.53	-1,126,092.35	810,092.35

③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8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金	1,300,000.00	1,300,000.00	1,050,000.00
备用金			1,152,153.00
代垫款			24,000.00
律师服务费	75,000.00		
咨询费	35,000.00		
社保公积金等	1,403.60		
合计	11,211,403.60	1,300,000.00	22,226,153.00

⑤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00	1年以内	87.42
邯郸市远洋实业集团担保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8.92
邯郸市瑞信助业担保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2.68
河北恒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75,000.00	1年以内	0.67
河北融正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5,000.00	1年以内	0.30
合计		11,210,000.00		99.9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邯郸市远洋实业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6.92
邯郸市瑞信助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0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90.48
马存山	备用金	1,000,000.00	1-2年	4.52
河北弥敦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年	4.07
北京瀚华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68
魏荣臣	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	0.24
合计		22,105,000.00		99.99

(5) 存货

①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5,131.25		7,605,131.25
半成品及在产品	2,152,760.20		2,152,760.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20,382.48		8,220,382.48
合计	17,978,273.93		17,978,273.9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1,992.44		3,711,992.44
半成品及在产品	3,915,968.79		3,915,968.79
库存商品(产成品)	5,166,030.13		5,166,030.13
合计	12,793,991.36		12,793,991.3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642.63		1,425,642.63
半成品及在产品	1,454,282.83		1,454,282.83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20,483.74		3,220,483.74
合计	6,100,409.20		6,100,409.20

公司业务为利用外购的酸化油等原材料经过酯化、精馏等一系列反应后生产出产成品生物柴油，销售给化工企业及商贸企业等。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法结转成本，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库存的原材料、尚在生产线上未完工的在产品、已完工入库尚未销售的产成品。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798万元、1,279万元、6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7.57%、14.94%、9.76%，总体而言比例不高。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40.52%，主要原因是2013年、2014年两年企业主要靠生物柴油生产线一期进行生产，全年产量较低，2014年10月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完工后，产能增加，导致2015年7月31日产成品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9.12%；2015年7月份公司进行停产检修，原材料消耗减少，同时由于原材料供应困难，公司为了保持和现有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未停止购进原材料，导致2015年7月31日原材料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4.88%。从存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产成品占存货总额比例一直维持在40%-50%之间，较为稳定；报告期各年末原材料金额占存货总额比例分别为42.30%、29.01%、23.37%，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增加导致。

虽然国际油价下跌，生物柴油及原材料价格也有所下跌，但是企业售价能覆盖成本，约有15%的毛利，且企业销售费用较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产成品和原材料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中无抵押等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款	679,166.83	941,652.77	36,272.69
合计	679,166.83	941,652.77	36,272.6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6,820,076.62	26.20	26,689,673.37	31.17	16,500,388.14	26.41
无形资产	3,452,545.37	3.37	3,426,304.27	4.00	1,378,078.44	2.21
在建工程					436,003.35	0.70
长期待摊费用	362,602.85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5,224.84	29.93	30,115,977.64	35.17	18,314,469.93	29.3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30,635,224.84元、30,115,977.64元、18,314,469.9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9.93%、35.17%、29.31%。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2014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同比上年增加64.44%，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所致。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

①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5年1-7月原值、累计折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86,107.51	25,696,959.54	721,840.02	53,921.09	32,158,82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13,564.52			1,813,564.52
(1) 购置		1,094,090.42			1,094,090.42
(2) 在建工程转入		719,474.10			719,474.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核减					
4、期末余额	5,686,107.51	27,510,524.06	721,840.02	53,921.09	33,972,39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25,412.60	4,605,330.69	407,286.81	31,124.69	5,469,15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35.04	1,491,545.26	80,003.94	6,577.03	1,683,161.27
(1) 计提	105,035.04	1,491,545.26	80,003.94	6,577.03	1,683,161.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0,447.64	6,096,875.95	487,290.75	37,701.72	7,152,31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5,659.87	21,413,648.11	234,549.27	16,219.37	26,820,076.62
2、期初账面价值	5,260,694.91	21,091,628.85	314,553.21	22,796.40	26,689,673.37

2014 年度原值、累计折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59,577.51	13,860,006.09	511,504.04	46,221.09	20,077,308.73
2、本期增加金额	26,530.00	11,836,953.45	210,335.98	7,700.00	12,081,519.43
(1) 购置		1,656,400.00	210,335.98	7,700.00	1,874,435.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6,530.00	10,180,553.45			10,207,083.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核减					
4、期末余额	5,686,107.51	25,696,959.54	721,840.02	53,921.09	32,158,828.16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46,122.64	3,026,337.80	283,458.49	21,001.66	3,576,920.59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89.96	1,578,992.89	123,828.32	10,123.03	1,892,234.20
(1) 计提	179,289.96	1,578,992.89	123,828.32	10,123.03	1,892,23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5,412.60	4,605,330.69	407,286.81	31,124.69	5,469,154.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60,694.91	21,091,628.85	314,553.21	22,796.40	26,689,673.37
2、期初账面价值	5,413,454.87	10,833,668.29	228,045.55	25,219.43	16,500,388.14

2013 年度原值、累计折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59,577.51	11,948,262.91	511,504.04	31,562.97	18,150,907.4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743.18		14,658.12	1,926,401.30
(1) 购置		1,911,743.18		14,658.12	1,926,40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核减					
4、期末余额	5,659,577.51	13,860,006.09	511,504.04	46,221.09	20,077,308.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902.69	1,738,407.51	186,272.72	11,892.88	2,003,475.80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19.95	1,287,930.29	97,185.77	9,108.78	1,573,444.79
(1) 计提	179,219.95	1,287,930.29	97,185.77	9,108.78	1,573,44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6,122.64	3,026,337.80	283,458.49	21,001.66	3,576,92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13,454.87	10,833,668.29	228,045.55	25,219.43	16,500,388.14
2、期初账面价值	5,592,674.82	10,209,855.40	325,231.32	19,670.09	16,147,431.63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26.20%。其中机器设备的金额高达 21,413,648.11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高达 79.84%，生物柴油的加工生产需要一套完整的炼油生产线，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生产设备配置较为昂贵。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价值约为 5,155,659.87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19.22%，主要为生物柴油的生产用厂房。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为 78.95%，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00 万元的借款抵押房产原值为 5,686,107.51 元，累计折旧为 530,447.64 元，账面价值为 5,155,659.867 元；用于向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机器设备原值为 15,649,899.05 元，累计折旧为 5,425,237.52 元，账面价值为 10,224,661.53 元。

②年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扩建			436,003.35
合计			436,003.35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金额	
设备改造		719,474.10	719,474.10	719,474.10	
合计		719,474.10	719,474.10	719,474.10	

2014年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金额	
二期扩建	436,003.35	9,771,080.10	10,207,083.45	10,207,083.45	
合计	436,003.35	9,771,080.10	10,207,083.45	10,207,083.45	

2013年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金额	
二期扩建		436,003.35			436,003.35
合计		436,003.35			436,003.35

(3) 无形资产

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表：

2015年1-7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46,671.93	3,646,671.93
2、本期增加金额	69,180.00	69,180.00
(1) 购置	69,180.00	69,1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核减		
4、期末余额	3,715,851.93	3,715,851.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367.66	220,367.66
2、本期增加金额	42,938.90	42,938.90
(1) 计提	42,938.90	42,93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63,306.56	263,306.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2,545.37	3,452,545.37
2、期初账面价值	3,426,304.27	3,426,304.27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3,232.93	1,563,23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083,439.00	2,083,43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核减		
4、期末余额	3,646,671.93	3,646,671.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154.49	185,154.49
2、本期增加金额	35,213.17	35,213.17
(1) 计提	35,213.17	35,213.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0,367.66	220,367.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26,304.27	3,426,304.27
2、期初账面价值	1,378,078.44	1,378,078.44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3,232.93	1,563,23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核减		
4、期末余额	1,563,232.93	1,563,232.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413.72	153,413.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740.77	31,740.77
(1) 计提	31,740.77	31,740.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5,154.49	185,154.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8,078.44	1,378,078.44
2、期初账面价值	1,409,819.21	1,409,819.2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 3,452,545.37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现有的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周转材料		407,928.21	45,325.36		362,602.85
合计		407,928.21	45,325.36		362,602.8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约为362,602.85元，占总资产比重为0.35%，主要为燃油锅炉里可使用三年的导热油。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7.90	13,000,000.00	17.05	22,000,000.00	40.26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45.66	42,000,000.00	55.10	20,000,000.00	36.60
应付账款	1,164,774.48	1.48	3,846,750.14	5.05	1,735,482.14	3.18
预收款项	1,000.00	0.00	179,600.00	0.24	1,161,379.00	2.12
应付职工薪酬	157,000.00	0.20		0.00		0.00
应交税费	-187,187.95	-0.24	15,550.18	0.02	-103,390.19	-0.19
应付利息	69,000.00	0.09				
其他应付款	8,024,633.60	10.18	4,919,525.02	6.45	1,853,245.51	3.39
流动负债合计	67,229,220.13	85.27	63,961,425.34	83.91	46,646,716.46	85.36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67,229,220.13元、63,961,425.34元、46,646,716.46元，占总负债比例为85.27%、83.91%、85.36%，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通过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所致。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3,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22,000,000.00	13,000,000.00	22,000,000.00

注1：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1) 2014年9月23日，由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公司机器设备、韩志广以个人房产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3日。

(2) 2015年2月15日，由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借款2,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5日。

注2：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9日公司将房产（成房权证成安字第201561973号）及土地使用权（成国用（2007）第085号、成国用（2014）第096号）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取得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

②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票据

①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款占总负债比例为45.66%、55.10%、36.60%，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资金压力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检查公司上述应付票据均为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票据情况如下表：

时间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2013年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3.10.8	2014.4.8	20,000,000.00
2014年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11.12	16,000,000.00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4.4.10	2014.10.10	20,000,000.00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5.5.10	16,000,000.00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5.10.20	20,000,000.00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4.10.22	2015.4.22	6,000,000.00
2015年 1-7月份	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5.11.15	16,000,000.00

公司开具上述票据之后，由公司供应商邯郸市创大油脂有限公司、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到银行贴现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账户汇至公司账户供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取得，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票据的票面合法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这些票据背书连续有效，出票人、背书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票据使用纠纷。公司没有因上述不真实票据而发生任何纠纷及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上述票据贴现资金已全部汇至公司账户。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系不规范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所形成，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以规范票据的使用，具体规范措施包括：

(a) 内控制度的建立

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包括制定《企业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并严格加强对票据的开具、背书、贴现等方面的审批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专人保管票据，并设置票据备查簿对票据进行追踪管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落实相应的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组织机构独立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b)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志广就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法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隆海生物成立以后，确保隆海生物不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和利用票据进行资金拆借；如隆海生物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广承担相应责任。”

② 本公司不存在期末已到期但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4,231.70	3,846,750.14	277,094.10
1-2年	600,542.78		1,448,388.04
2-3年			1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164,774.48	3,846,750.14	1,735,482.14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全部为采购货款及设备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48%、5.05%、3.18%，期末余额总体所占比例不高，主要为公司采购应付而未付的货款，其中一年以上未付的是设备款。

②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③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燕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7,276.00	1年以内	40.98
成安县联诚电力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3,162.00	1-2年	21.73
上海零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0,000.00	1-2年	18.89
福建省龙岩市天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84,955.00	1-2年	7.29

邯郸金博石化钢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151.60	1-2 年	1.99
合计		1,058,544.60		90.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成安县城镇延岗钢材销售部	钢材款	936,400.00	1 年以内	24.34
成安县城镇延岗电气焊服务处	设备款	720,000.00	1 年以内	18.72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7,468.86	1 年以内	14.49
邯郸市万都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5,000.00	1 年以内	14.17
成安县联诚电力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3,162.0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3,012,030.86		78.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沂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材料款	715,275.24	1-2 年	41.21
周口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9,192.80	1-2 年	21.27
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7,260.00	1-2 年	20.59
山东禹城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2,533.80	1 年以内	7.06
河北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55,000.00	1-2 年	3.17
合计		1,619,261.84		93.30

(3) 预收款项

①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0	179,600.00	1,161,379.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00	179,600.00	1,161,379.00

公司预收款项包括客户预付的货款。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全部为销售货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24%、2.12%。2015年7月31日预收余额金额较小，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②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③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新乡市万润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沧州大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79,6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9,6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	货款	1,161,379.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61,379.00		100.00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2015年1-7月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6,247.92	799,247.92	157,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652.75	56,652.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2,900.67	855,900.67	157,000.0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2,637.92	765,637.92	157,000.00
职工福利		24,040.00	24,040.00	
社会保险费		9,570.00	9,5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9,570.00	9,570.00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956,247.92	799,247.92	157,000.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293.70	51,293.70	
失业养老保险		5,359.05	5,359.05	
合计		56,652.75	56,652.75	

2014 年度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2,697.96	1,592,69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052.30	116,05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8,750.26	1,708,750.26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435.30	1,544,435.30	
职工福利		27,740.00	27,740.00	
社会保险费		16,620.71	16,62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16,620.71	16,620.71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01.95	3,901.95	
非货币性福利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1,592,697.96	1,592,697.96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5,000.48	105,000.48	
失业养老保险		11,051.82	11,051.82	
合计		116,052.30	116,052.30	

2013 年度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1,528.54	771,528.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183.68	61,183.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2,712.22	832,712.2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728.81	720,728.81	
职工福利		29,000.00	29,000.00	
社会保险费		16,799.73	16,79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费		16,799.73	16,799.73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非货币性福利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771,528.54	771,528.5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438.88	56,438.88	
失业养老保险		4,744.80	4,744.80	
合计		61,183.68	61,183.6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

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7,000.00元、0.00元、0.00元，2013年、2014年公司薪酬政策是当月计提当月发放，2015年来公司改变薪酬发放政策，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7月份工资尚未发放。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6,561.69	200,860.20	84,550.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08	10,043.01	4,227.53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5,405.80	-205,396.04	-196,395.85
教育附加费	496.84	6,025.81	2,536.52
地方教育附加费	331.24	4,017.20	1,691.01
合计	-187,187.95	15,550.18	-103,390.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三项附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分别为-0.24%、0.02%、-0.19%，金额波动主要系公司每季度预交所得税波动导致。

(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9,000.00		
合计	69,000.00		

(7)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24,633.60	4,917,925.02	1,853,245.51
1-2年		1,6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024,633.60	4,919,525.02	1,853,245.51

截至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占负债比重分别为10.18%、6.45%、3.39%，截止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例不大，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增加引起。

②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③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014,633.60	4,917,925.02	1,851,645.51
油款	10,000.00		
代垫款		1,600.00	1,600.00
合计	8,024,633.60	4,919,525.02	1,853,245.51

④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韩志广	8,014,633.60	往来款	1年以内	99.8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石油分公司	10,000.00	油款	1年以内	0.12
合计	8,024,633.6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韩志广	4,917,925.02	往来款	1年以内	99.97
武文慧	1,600.00	代垫款	1-2年	0.03
合计	4,919,525.0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韩志广	1,851,645.51	往来款	1年以内	99.91
武文慧	1,600.00	代垫款	1年以内	0.09
合计	1,853,245.51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600,000.00	9.64	8,000,000.00	10.50	8,000,000.00	14.64
递延收益	4,013,333.36	5.09	4,264,166.67	5.5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3,333.36	14.73	12,264,166.67	16.09	8,000,000.00	14.64

(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8,000,000.00
3年以上	7,6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 2011 年向公司经营需要向当时的合作方山东华阳借款 800 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2013 年 7 月，由于张京排与山东华阳发生债权纠纷，隆海生物有限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威民二初字第 22 号），要求隆海生物有限协助执行“冻结山东华阳在隆海生物有限的债权 800 万元，冻结期间，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向其支付”。2015 年 5 月，根据威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号为（2015）威执一字第 96-3 号】要求公司向张京排支付对山东华阳的债务 8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张京排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

元、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万元，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300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向张京排偿付了40万元债务，截止2015年7月31日，仍欠张京排债务760万元。

(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

2015年1-7月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264,166.67		250,833.31	4,013,333.36
合计	4,264,166.67		250,833.31	4,013,333.3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966,666.67		233,333.31		3,733,333.3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97,500.00		17,5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64,166.67		250,833.31		4,013,333.36	

2014年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300,000.00	35,833.33	4,264,166.67
合计		4,300,000.00	35,833.33	4,264,16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	-----	-------	-------	----	------	---------

	额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变动		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33,333.33		3,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2,500.00		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00,000.00	35,833.33		4,264,166.67	

公司 2014 年 4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收到邯郸市财政局和邯郸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利用耦合技术制造生物柴油扩建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4,0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生物柴油扩建项目即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摊销年限为 10 年，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完工后开始按 10 年进行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4 年摊销 33,333.33 元，2015 年 1-7 月摊销 233,333.31，累计摊销 266,666.64 元。文件依据邯财预（2013）87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邯郸市财政局和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利用耦合技术制造生物柴油扩建项目”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共 300,000.00 元，公司将其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生物柴油扩建项目即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摊销年限为 10 年，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完工后开始按 10 年进行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4 年摊销 2,500.00 元，2015 年 1-7 月摊销 2,500.00，累计摊销 20,000.00 元。文件依据邯财预（2013）51 号。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6,125,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7,879,287.94	804,287.94	804,287.9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99,407.17	-1,404,063.92	-2,984,986.53
股东权益合计	23,504,880.77	9,410,224.02	7,829,301.41

（1）实收资本

2015年1-7月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韩志广	10,010,000.00	100.00	5,050,000.00		15,060,000.00	93.40
刘姗姗			100,000.00		100,000.00	0.62
王爱国			75,000.00		75,000.00	0.47
霍素芹			25,000.00		25,000.00	0.16
刘利锋			25,000.00		25,000.00	0.16
阴延岗			130,000.00		130,000.00	0.81
韩志彬			200,000.00		200,000.00	1.24
韩书文			130,000.00		130,000.00	0.81
曹贵林			130,000.00		130,000.00	0.81
张慧华			25,000.00		25,000.00	0.16
马存山			25,000.00		25,000.00	0.16
余林强			100,000.00		100,000.00	0.62
张德星			100,000.00		100,000.00	0.62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6,115,000.00		16,125,000.00	100.00

2014年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韩志广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100.00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100.00

2013年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山东华阳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韩志广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0,010,000.00	1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4,287.94	7,075,000.00		7,079,287.94
其他资本公积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4,287.94	7,075,000.00		7,879,287.94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87.94			4,287.94
其他资本公积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4,287.94			804,287.94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287.94			4,287.94
其他资本公积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4,287.94			804,287.94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2009年收到的按要求计入资本公积的节能减排奖励基金。

(3)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	-1,404,063.92	-2,984,986.53	-1,063,221.35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4,063.92	-2,984,986.53	-1,063,221.35	
加：净利润	904,656.75	1,580,922.61	-1,921,765.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9,407.17	-1,404,063.92	-2,984,986.53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904,656.75	1,580,922.61	-1,921,765.18
	毛利率（%）	13.16	6.49	6.47
	净资产收益率（%）	7.91	18.34	-21.8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3	12.13	-2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6	0.10	-0.25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04,656.75元、1,580,922.61元、-1,921,765.18元，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幅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16元、-0.19元，净资产收益率

分别为 7.91%、18.34%、-21.86%，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在 2014 年度有大幅提高。2015 年 1-7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83% 和 0.06 元，与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相差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有关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7.03	89.01	87.47
	流动比率（倍）	1.07	0.87	0.95
	速动比率（倍）	0.80	0.67	0.8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3%、89.01%、87.47%，同比波动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较大的偿债风险，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利用财务杠杆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及现金出资补正以前年度出资瑕疵共计 13,19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87、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67、0.82，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高，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高导致，其中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金额高达 2,200.00 万，占流动负债比率约为 32.72%，应付票据金额高达 3,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约为 53.55%；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加之公司对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23.14	37.81
	存货周转率（次）	1.43	4.04	3.89

截至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23.14、

37.81，前两年周转速度较高，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以来，生物柴油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价格下跌，公司为了保有销量和客户，加大了对老客户的赊销额度，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截至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3、4.04、3.89，本年较前两年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本年7月份进行检修，7月底存货量较大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3,067.76	21,302,508.18	-5,543,89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793.07	-11,284,532.08	-4,301,25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0,766.68	-10,492,150.03	2,404,001.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124.35	1,250,298.28	8,691,44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18,905.85	-474,173.93	-7,441,142.9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17,963,067.76元、21,302,508.18元、-5,543,891.31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生产储备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扭转，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收到了政府补助400多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大，股东为公司经营提供了暂借款；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6.31万元，主要是随着国际油价走低生物柴油市场低迷，企业为了占有市场增加了赊销额度，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存货金额也有所上升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好转，利润空间不断增大，预计2015年下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将有所改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848,793.07元、-11,284,532.08元、-4,301,253.52，其中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公

司 2014 年进行生物柴油生产线二期的建设，支付了机器设备款和施工款等导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630,766.68 元、-10,492,150.03 元、2,404,001.91 元，波动较大。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应付票据融资的款项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21,630,766.68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 2015 年上半年增资及以现金补正以前出资瑕疵 13,190,000.00 元，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2014 年发生的银行借款大部分还未到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以上两个因素共同导致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大。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韩志广	93.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华阳		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山东华阳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五、（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韩志彬	210,800	1.24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爱国	79,900	0.47	董事、副总经理
张慧华	25,500	0.15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曹贵林	137,700	0.81	董事
马志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郭建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韩书文	137,700	0.81	监事
余林强	105,400	0.62	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4、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邯郸市金森化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五、（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韩志广	其他应付款	8,014,633.60	4,917,925.02	1,851,645.51
山东华阳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
合计		8,014,633.60	4,917,925.02	9,851,645.5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韩志广借款余额分别为 8,014,633.60 元、4,917,925.02 元和 1,851,645.51 元。公司向股东借款的用途主要为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或购买原材料，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

贷款及股东自有资金。

公司 2011 年因日常经营活动缺乏资金向报告期内曾是关联方的山东华阳借款 8,000,000.00 元。公司与山东华阳的借款情况详见“第四节、五、（二）、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长期应付款”。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
邯郸市助业瑞信担保有限公司	韩志广	300.00	2014.2.9	2015.2.9	是	韩志广个人房产
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韩志广	1,000.00	2014.9.23	2015.9.23	否	公司机器设备及韩志广个人房产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二）、1、流动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上述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有资金，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便公司向银行借款；上述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

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关联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合同，程序上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予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程序上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方面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的确定交易价格。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合同借款人的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河北瑞姿天然色素贸易有限公司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合同借款人的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止。

公司与上述被担保单位是双方互保或三方互保关系。在提供担保前，公司总经理

和财务总监对对方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河北康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5.49%，流动比率为 2.15；河北瑞姿天然色素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04%，流动比率为 4.86；上述两家被担保单位，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目前公司不存在代偿风险。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挂牌公司设立时，由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

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42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0,234.74 万元，评估价值 10,529.13 万元，增值 294.39 万元，增值率 2.88%；负债的账面价值 7,884.26 万元，评估价值 7,482.92 万元，增值-401.34 万元，增值率-5.09%；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350.49 万元，评估价值 3,046.20 万元，增值 695.71 万元，增值率 29.6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北隆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3,046.2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资源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隆海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高，客户资源较为集中；经统计，2015 年 1-7 月隆海生物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高达 92.53%，其中，对高邑县亿力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48.15%和 24.01%；公司如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以新产品抢占市场，寻找新客户；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获取更多的客户；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将销售半径扩大到邯郸附近区域之外。

（二）偿债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当前主要依赖于担保、抵押等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分别是 77.03%和 1.0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未来仍需要大量的资金，所以偿债风险不容忽视。

应对措施：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加速开发新产品，以新产品抢占市场；继续需求银行授信融资；寻找其他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筹措资金，偿还借款，进一步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三）银行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变相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已全部到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属于违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尚没有因上述不真实票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但公司仍存在因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包括制定《企业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并严格加强对票据的开具、背书、贴现等方面的审批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专人保管票据，并设置票据备查簿对票据进行追踪管理。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目标为立足生物柴油，发展生物新材料。公司将以生物柴油为基础原料，研发并生产生物新材料，公司研发的油酸甲酯凝点可达 -8°C ，碘值可达128，已进入中试阶段。公司的经营目标保持并发挥生物柴油现有产能及生产规模，通过自己的知识产权，使公司跳出生物柴油传统竞争模式，打造成全国最大的生物新材料生产基地。

（二）公司经营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改造，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使产能最大程度的发挥出来，积极寻找新客户，扩大生物柴油的销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志广：韩志广 韩志彬：韩志彬 王爱国：王爱国
张慧华：张慧华 曹贵林：曹贵林

全体监事签字：

马志波：马志波 郭建康：郭建康 韩书文：韩书文

全体高管签字：

韩志广：韩志广 韩志彬：韩志彬 王爱国：王爱国
张慧华：张慧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亮亮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兰立滨 扈娟娟 李艳红

兰立滨

扈娟娟

李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慧斌

经办律师签名：

苏彦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瑞金

河北恒星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月 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月 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睿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